

股票简称：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00206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ongru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LIMITED COMPANY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75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943.37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

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决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相关章节。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润建设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新能源开发业务和房地产开发。

受到全球经济疲软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经济发展面临多种风险与挑战。在未来国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形下，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宏观层面的国家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及地方层面的地方财政预算、市政建设规划等均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若在经济下行的基础上，国家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二）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为拥有双特双甲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具体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公

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产生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

（三）未来业绩增长不力的风险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受公司建筑主业正常生产经营时长减少和因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杭州轨道交通市场总体份额减少等影响，工程项目总量和施工进度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收入同比下降，相关影响非持续性影响，不会造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行业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仍将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郑宏舫合计被质押 29,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光伏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的市场开拓及后续增长受到技术、成本控制、行业知名度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短期内业务延展、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以租赁厂房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将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实施主体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与宣城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协议就项目用地租赁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另一方面，如果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正常续租，或者租赁费用大幅上涨，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0.03%、53.05%、37.91%和 45.3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集中在江浙沪地区，其他地区业务开展较为缓慢，对区域市场依赖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按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3%、78.26%、73.34%和 70.42%，合并报表显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9,692.96 万元、1,434,733.27 万元、1,201,693.44 万元和 1,081,009.89 万元。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可能加大。

（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659,362.77 万元、786,746.06 万元、747,476.77 万元及 638,472.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95%、55.35%、58.29%及 54.25%，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若未来

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如发生合同纠纷、项目长期中止、合同终止、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发生不利变化以及项目完工后长期无法验收等情况，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款项的控制与管理，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控制风险

施工企业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一定质量及安全风险，包括公路施工风险、桥梁作业风险、隧道施工风险、地下结构施工风险等。

建筑行业普遍采取的是项目经理制，公司已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点多面广、项目实施周期变化、履行管控不到位、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隐患。

（十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股票市场中的股价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环境、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将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区域发展前景、投资者信心、通货膨胀、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潜在的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情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4
目 录	8
释 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5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7
六、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69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70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71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1
十、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7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7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88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91
三、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26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情况	12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战略发展的关系	128
六、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128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130
八、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32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2
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3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3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3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6
一、市场风险	136
二、经营风险	137
三、财务风险	1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39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40
六、其他风险	14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42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4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146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14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4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七、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15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润建设、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宁波宏嘉	指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全景置业	指	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
杭绍台（合伙）	指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榕信水务	指	福建榕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源信水务	指	福建源信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宏润控股	指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宏宏	指	宁波宏宏贸易有限公司
宏润地产	指	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泰阳	指	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宏润	指	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刚察无限	指	刚察无限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刚察祯阳	指	刚察祯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锡宏诚	指	无锡宏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润博源	指	上海宏润博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A股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双特双甲资质	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双甲级资质
EPC	指	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PPP	指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投融资项目（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ERC	指	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技术（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
TOPCon	指	钝化解除太阳能电池（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HJT、异质结	指	晶体硅异质结太阳电池（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
IBC	指	交叉指式背接触电池（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IEA	指	国际能源组织（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本募集说明书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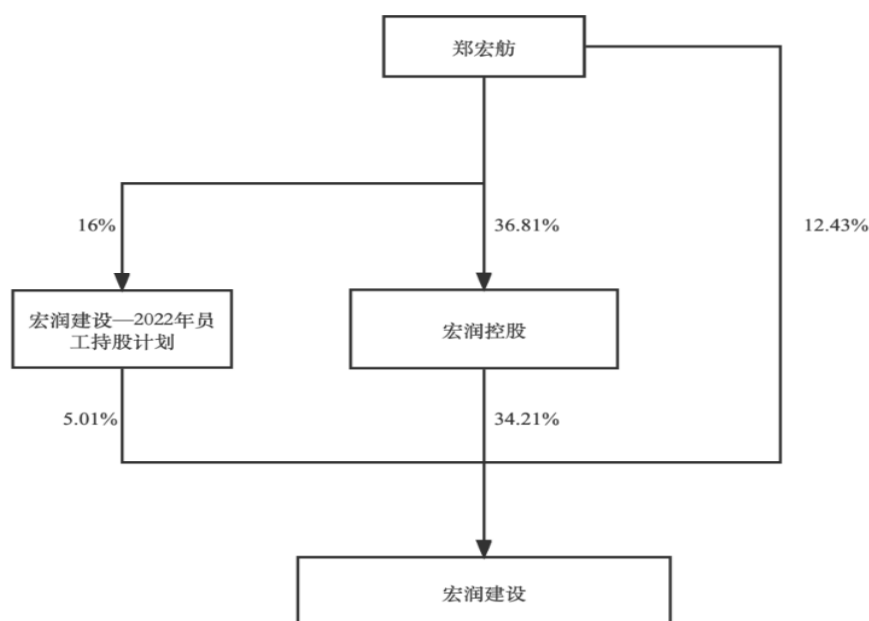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run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	002062
法定代表人	郑宏舫
注册资本	1,102,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时间	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 26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号码	021-64081888
传真号码	021-64702666
电子信箱	hrir@chinahongrun.com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艺园林绿化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装卸劳务；机械及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及咨询；建筑机械设备、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郑宏舫自愿放弃其在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中的提案权和表决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37,717.60	34.21
2	郑宏舫	13,708.49	12.43
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518.76	5.01
4	葛立敏	2,300.00	2.09
5	李张敏	1,244.37	1.13
6	赵熙逸	1,111.19	1.01
7	严帮吉	957.22	0.87
8	尹芳达	700.42	0.64
9	郑建国	683.12	0.62
10	何秀永	600.41	0.54
合计		64,541.59	58.5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宏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4.2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宏润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730159400C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象山港路 1111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恩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机械、水泥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针织品、针织原料、轻纺原料批发、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仅限办公无储存）；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燃料油批发（除轻质燃料油）；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证类化工产品）；停车服务（限分支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郑宏舫现直接持有公司 12.43%的股份，通过宏润控股控制公司 34.21%的股份。综上，郑宏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6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宏舫，男，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330225*****321X，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武康路*****。199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属于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一）土木工程建筑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等。

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我国发展改革工作部署部门，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与管理职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为我国建设方面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交通运输部	负责提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	为我国安全生产主要监察部门，协调指挥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管理、研究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制定相关规章和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国家投资形成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产。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建筑业协会是全国各地区、部门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修改、完善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行业的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类别	法规名称	规范内容
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	对中国建筑企业进行了分类的资质管理，建筑企业需要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在相应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
招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对工程项目的招标业务进行了规定。
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	区分规定了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

法规类别	法规名称	规范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	对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对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

（2）行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及地方政府陆续推出各类规划、政策，对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发展给予指导、支持与鼓励。其直接、间接相关的政策、标准列示如下：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规划及会议	相关内容
2022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 意见》	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配套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工具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
2022年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四五”建筑业 发展规划》	对标2035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十四五”现代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发展 规划》	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布局，构建完善以“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骨干，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支点，以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多层次网络为依托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荐存量网络提质增效，聚焦中西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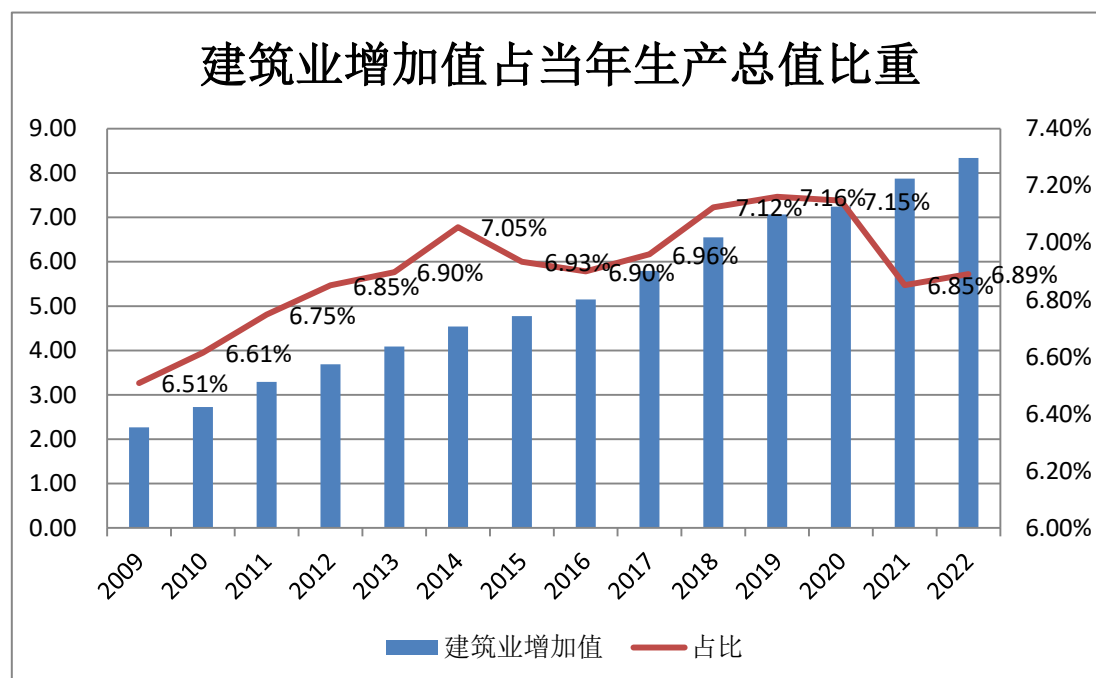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规划及会议	相关内容
			精准补齐网络短板，稳步提高通达深度，畅通网络微循环。
2022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强化规划统筹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加快建设以“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
2021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形审批”等行为。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2021年9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	通过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2021年5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要求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相关部署，突出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进一步促进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交通强国建设基础。
2021年4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建设轨道上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规划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支持其他有条件城市群合理规划建设城际轨道交通。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建设一体化综合客运枢纽和衔接高效的综合货运枢纽，促进各类交通方式无缝接驳、便捷换乘。
2021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	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包括铁路中长期规划和铁路五年发展规划。铁路中长期规划主要明确发展战略、网络骨架、通道功能等，确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为铁路长远发展留出空间。铁路五年发展规划主要明确发展任务、项目安排、建设标准等，安排铁路规划建设阶段性工作。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要合理布局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优化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结构，促进客运与货运协调发展。
2021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建立完善现代化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寿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规划及会议	相关内容
2020年10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
2019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2019年7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	《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农村公路网络。到2035年，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体系完备、治理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有效支撑交通强国建设。到2050年，农村交通更加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2018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加快启动一批国家高速公路网待贯通路段项目和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重点省区沿边公路建设。
2017年10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	加快促进建筑产业升级，增强产业建造创新能力，做好销键型脚手架及支撑架等10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全面提升建筑业技术水平。
2017年2月	国务院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建设顺畅便捷的公路网。完善国家公路网，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剩余路段建设，推进扩容路段建设，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新改建，建设经济干线公路、口岸公路、港口集疏运公路、旅游公路和国边防公路，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

3、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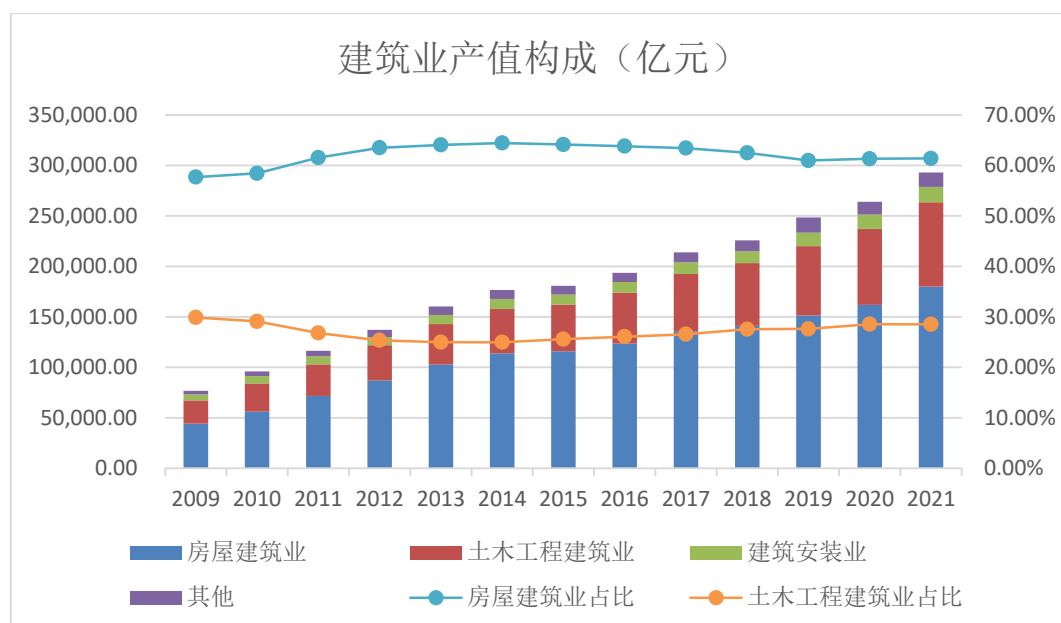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业作为基础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与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建筑业也同步经历了高速发展的过程，我国建筑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巩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5% 以上。2022 年全年全社会实现建筑业增加值已达 8.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0%，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89%，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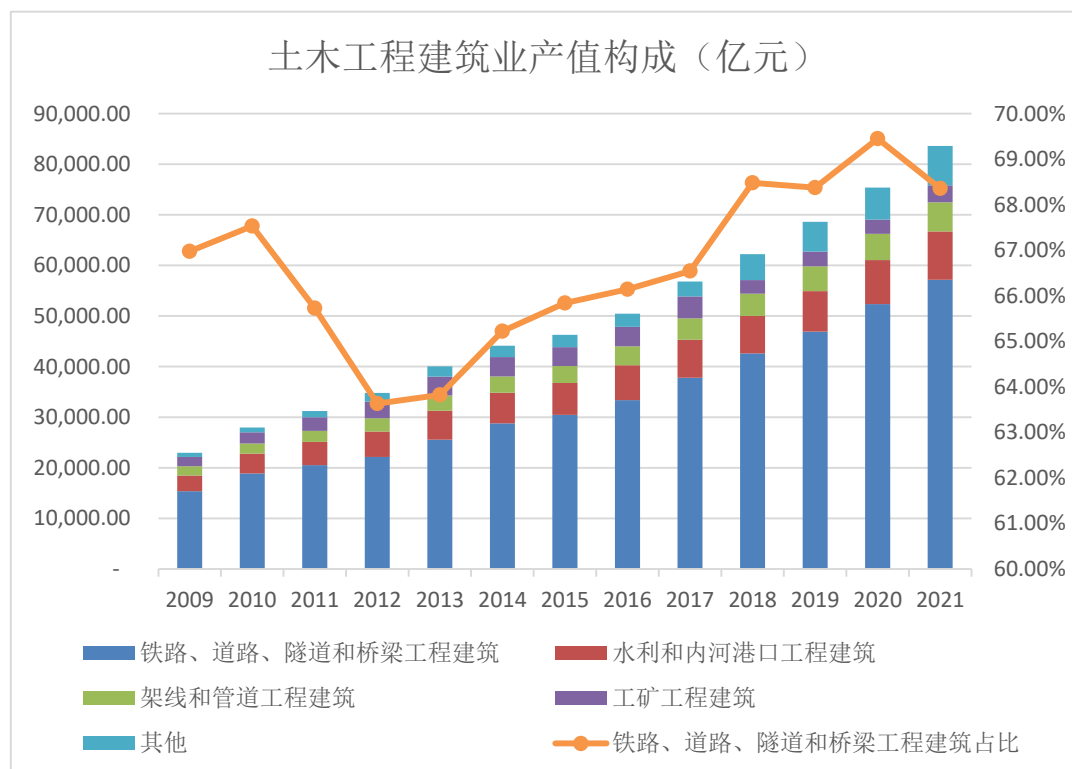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之一，其内部细分业务构成较为稳定。房屋建筑业及土木工程建筑业贡献了国内建筑业大部分产值。2009 年至 2021 年，房屋建筑业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在 60% 上下波动，土木工程建筑业占比在 2014 年下滑至 24.98% 后，逐步上升至 2021 年的 28.53%。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产值主要由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构成。2012 年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产值占土木工程建筑业产值 63.63%，随后逐步提升。2020 年、2021 年，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产值占土木工程建筑业产值比重为 69.45% 和 68.36%。详情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

随着建筑业的稳定增长，市场逐步向行业优势企业集中，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专业等独特优势的大型建筑企业日益显示出竞争优势。特级、一级专业总包建筑业企业产值由 2013 年的 9.30 万亿元攀升至 2021 年的 18.69 万亿元，占总包建筑产值比重由 64.10%提升至 70.04%，行业实现快速发展。

根据《“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完成既有

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成为建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2）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进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但依旧存在产能结构不平衡及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在低端市场及普通小型项目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在高端或特型、大型项目领域，存在较高的资金、资质、品牌等进入壁垒，市场竞争者较少，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城镇化水平相对较高，建筑业市场环境较好，市场容量及规模高于全国其他地区。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三类企业：

一是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的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建筑企业。其央企建筑企业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建筑企业资质全、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具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拥有全国性的竞争优势。此外，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控股的建筑工程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拥有地方性竞争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二是民营建筑企业龙头。民营建筑龙头企业利用市场化运作理念、灵活的机制、以及对区域市场的深耕，形成了较强的局部区域竞争优势。以宏润建设、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区域内民营建筑龙头企业成为我国建筑行业竞争格局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三是跨国建筑公司。随着我国逐步深入参与全球经济链条，跨国建筑企业逐步进入中国市场。跨国建筑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在高端建筑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企业在国内的发展

仍处于初级阶段。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我们国家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以限制建筑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建筑施工企业必须符合资质等级许可的限制才能从事建筑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明确了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所必须满足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的要求。中国建筑企业按专业类别和级别进行区分，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

（2）资金壁垒

建筑行业的企业需要符合规定的净资产、收入和银行授信额度等指标才能获得相关资质。此外，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需要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项目建设期间需要经常垫付一定的资金用于购置或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建筑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企业在项目展业、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

（3）施工业绩及专业技术壁垒

在申请建筑企业资质时，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必须考虑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业主在招标时特别关注的因素。那些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能够为业主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则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内可以承接的施工工程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建筑业的投资主要依靠固定资产投资，这种投资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经济发展低迷时期，政府通常会鼓励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水电建设行业等的发展，以此刺激经济

增长；但是，一旦经济增长过热，通货膨胀压力加大，政府就会调控产业投资比例，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公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投资总额，整个行业也会出现低谷期。

建筑行业的区域性特点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发展程度密切相关，例如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工程建设市场规模相对较大，而中西部等省份的建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然而，随着中西部省份的经济水平和发展程度，工程建设行业的区域性差异正在逐步缩小。尽管如此，由于部分地方政府对本地建筑企业的扶持力度不同，建筑市场仍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现象。此外，水泥等建筑原材料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受当地资源丰富程度、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波动特征。

由于工程施工通常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很容易受气候条件的影响。恶劣的气候条件比如冬季低温、雨雪天等，会导致施工进度受到延迟或者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工程施工淡季。这些原因导致了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6、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土木工程建筑行业上游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如混凝土、水泥、钢筋等）、劳务供应商、工程机械供应商、辅助材料供应商等。上游产业的市场化水平相对较高，市场供应充足。

下游产业主要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共设施、港口、工业厂房等领域，下游产业的稳定发展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提供了机遇。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这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中国政府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城市地下空间、机场和港口等设施的投资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7、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建筑施工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由于该行业规模巨大，而集中度较低，各个企业都侧重不同的细分领域，因此公司

与单个同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直接竞争并不是非常突出。

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型国有建筑集团企业，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较早具备轨道交通、公路桥梁、市政高架、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房屋建筑、生态环保等施工技术和施工经验的企业，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与突出的业绩。公司业务遍及全国多个省市，曾承建上海南北高架、延安路高架、徐浦大桥、浦东国际机场主进场高架、世博会、虹桥枢纽、上海轨道交通 17 号线、杭州市紫金港路工程、杭州亚帆中心、杭州地铁 2 号线、广州轨道交通 21 号线、兰州市深安黄河大桥等多个标志性工程项目。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企业信誉、优良的施工质量、稳健的经营理念，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2）质量优势

质量是施工企业的生命，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近几年，公司在上海、浙江、江苏和广东等地的成功经营与公司施工工程的高质量是密切相关的。公司的质量方针是“诚信守法，提供满意服务；全员参与，建造一流工程；持续改进，树立宏润品牌”。

3）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人员变动较小，核心人员基本留在公司。在长期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队伍，能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施工技术人员在现场操作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对外承揽用常规施工方法难以解决的高难度施工工程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同时，该部分人员对公司重点区域市场相当熟悉，对业务承揽起到重要作用。

4）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具有双特双甲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结合承建的重大工程项目，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了一批引领国内建筑科技行业的领先技术。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获有效发明专利授权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84 项。主编行业标准 3 项，参编标准 22 项。公司科技项目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上海市、浙江省、宁波市科技一等奖以及中施企协、教育部、浙江省建筑业协会、中国铁道学会、中国机械工业科技奖等荣誉。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市场分布较为集中，对于区域市场的依赖度较大

宏润建设的收入来源以华东地区为主。报告期内，来自于华东地区的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4%以上，其他地区业务开展较为缓慢，对区域市场的依赖度较高。

2）相比少数大型国有建筑集团存在差距

宏润建设相较于一些国有大型建筑企业而言，总体实力较为薄弱，面对一些超大规模、超高难度项目的竞标活动时，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大型央企建筑集团具有较强的平台优势，宏润建设需要加强与央企集团的战略合作，引入核心合作伙伴，缩小与大型央企集团的差距，提高自身的竞争力，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3）公司净资产规模偏小，缺乏较大规模的融资能力

资金壁垒是建筑行业主要进入壁垒之一。受限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宏润建设的大规模融资能力相比大型国有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在争取大型项目承包中劣势明显。建筑行业资本需求高、人员培训和技术研发需要大量投资，宏润建设资本实力不足，影响业务拓展和规模发展，进一步影响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光伏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随着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资源逐年递减，能源问题成为制约国

际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光伏作为清洁、安全和可靠的可再生能源，逐渐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光伏行业将在未来能源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光伏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其职能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我国发展改革工作部署部门，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与管理职能。
国家能源局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光伏行业自律组织，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2014 年在北京成立，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完善光伏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内公平竞争，推动会员单位间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政企沟通桥梁作用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0年4月	规范能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12月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等节能建筑。
5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	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6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年5月	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2) 行业主要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规划及会议	相关内容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五部委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培育风电+、光伏+等多种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多层级多时间尺度多能互补协同优化。推进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支持农（牧）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复合开发，推动光伏与5G基站、大数据中心融合发展及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领域应用。
2022年5月	财政部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优化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出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2022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群体。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2022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规划及会议	相关内容
			地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屋顶光伏、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建设。
2021年10月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集中力量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功率液化天然气发动机、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创新。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2021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
2021年5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
2020年9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结算规则：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32000小时、26000小时和22000小时。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2019、2020年竞价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在所在资源区小时数基础上增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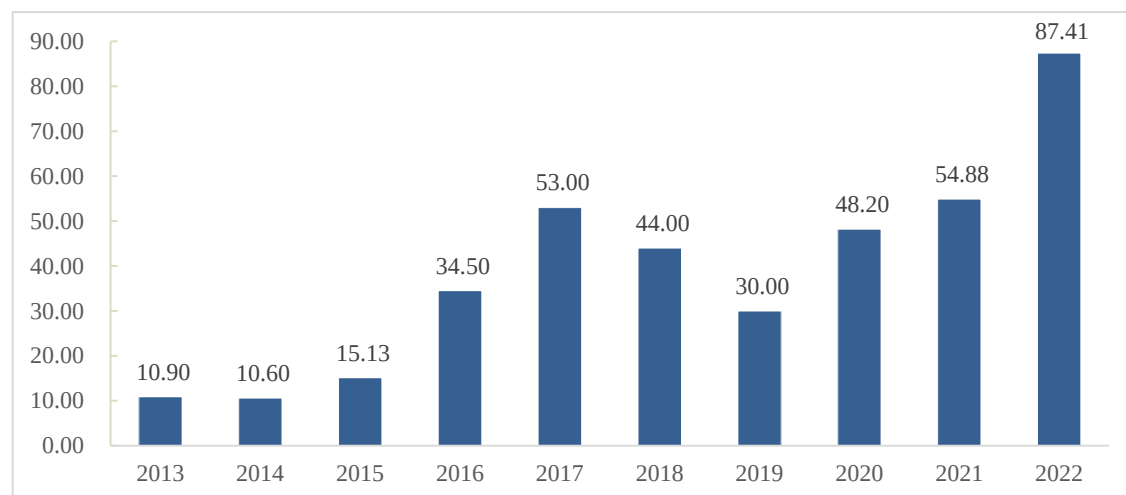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

（1）国内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1) 中国光伏应用市场位居世界前列，市场前景广阔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3 年我国光伏市场实现新增装机容量 10.90GW，随后该市场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在“5·31 政策”和竞价政策的影响下，2018、2019 年的国内新增装机总量虽有下降，但仍旧保持在 30GW 以上，并在 2020 年实现反弹。我国光伏市场 2022 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87.41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36.3GW，分布式光伏 51.11GW。户用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25.25GW，同比增长 17.3%。

2013-2022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尽管我国光伏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应用市场，但现阶段我国能源结构仍以传统能源为主。根据国务院 2021 年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2022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相继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将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作为实现双碳战略的重要途径。

2) 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

随着光伏市场的蓬勃发展，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逐渐崛起。这些企业以其在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规模。同时，

随着二三线小型企业和具有落后产能的企业逐渐被淘汰或整合，产业链中的各环节的集中度也逐渐提高。2022 年中国光伏组件 Top10 企业出货量合计超过 240GW，同比增长 60%左右，在全球光伏组件需求中的占比提升到 90%以上，光伏产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 产业链布局完整，生产制造向全球化推进

在行业政策的支持和全球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的光伏产业链技术不断升级，已经形成了包含高纯多晶硅生产、拉棒/铸锭、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组件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建造和运营等环节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并在全球范围内占有较高的行业规模优势。此外，为了拓展海外市场，各环节的龙头企业在东南亚、美国、欧洲等地区进行生产制造布局，积极拓展海外投资和境外并购，推动国际光伏生产格局的发展。

4) N 型技术崭露头角，引领下一代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以 PERC 为代表的 P 型电池的转换效率逐渐逼近理论上限，光伏行业正加速技术迭代，将产研重心放到了以 TOPCon 等为代表的 N 型电池上。N 型电池采用了新型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其在转换效率、双面率、温度系数等参数上均优于目前市场中主流的 P 型电池，是下一代电池技术。相较于 PERC 电池技术，TOPCon 增加了硼扩、隧穿氧化层沉积等工序，可在原电池设备制程基础上进行改造，是现有 PERC 产能转型的主要选择。

5) 光伏应用进一步多元、多样化；分布式光伏快速发展

近年来，基于光资源的广泛分布和光伏发电应用灵活性等特点，我国光伏发电在应用场景上与不同行业相结合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凸显，水光互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应用模式不断推广。未来，随着光伏发电在各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光伏+制氢”“光伏+5G 通信”“光伏+新能源汽车”“光伏+建筑”“光伏+煤改电”等应用将进一步多样化。光伏应用的多元、多样化将进一步拓展光伏市场的需求空间。

不同于大型集中式电站，分布式电站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电站具有选址灵活、建设周期短、就地消纳、因地制宜的特点。可有效解决大型电站

的长距离传送问题和并网压力，是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2）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光伏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龙头企业崛起和中小型企业逐渐淘汰的趋势。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同行竞争激烈，加之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逐渐减弱，中国光伏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但仍有部分企业以其技术、质量、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争夺市场份额。

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行业龙头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这些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规模较大，在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在新能源领域的高速创新和变革中，这些龙头企业能够快速跟进、不断适应，逐渐占据市场。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光伏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各个生产环节均有其特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先进生产设备。同时光伏行业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龙头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制造成本，从而维持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资金壁垒

光伏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包括投资建设光伏电站、购买光伏材料和设备、资金流动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投入。硅片、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对于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来说，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是进入光伏行业的重要难关。

（3）人才壁垒

在光伏电池行业飞速发展的情况下，国内院校毕业的相关专业人才无法满足企业对专业技能人才的要求。同时，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引进符合光伏电池生产、研发所需的技术人才。因此，早期进入光伏行业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拥有优势，形成了对新进者的人才资源壁垒。

（4）过往业绩壁垒

随着全球光伏行业的飞速发展，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客户在选购光伏产品或服务时会考虑产品价格、质量、供应稳定性和技术指导等多个方面的因素。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偏向于那些较早进入行业，有着丰富过往业绩和良好品牌形象的企业。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实现了“平价上网”。政策驱动因素对光伏行业发展的影响正在逐步降低，市场驱动因素将成为推动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未来，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步成熟，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将逐渐减弱，行业内生增长模式将使得光伏产业实现平稳增长。

（2）区域性

高纯晶硅制造是一个电力消耗量很大的过程，因此企业常常选择电价较低的地区建厂以降低生产成本，导致光伏行业存在着一定的地域集中性。国内光伏厂商的产能主要集中在电价较低的地区，如新疆、内蒙古、四川等地。

与此不同的是，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不受明显的区域性限制，因此相对于高纯晶硅制造而言，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可以更加分散和分布。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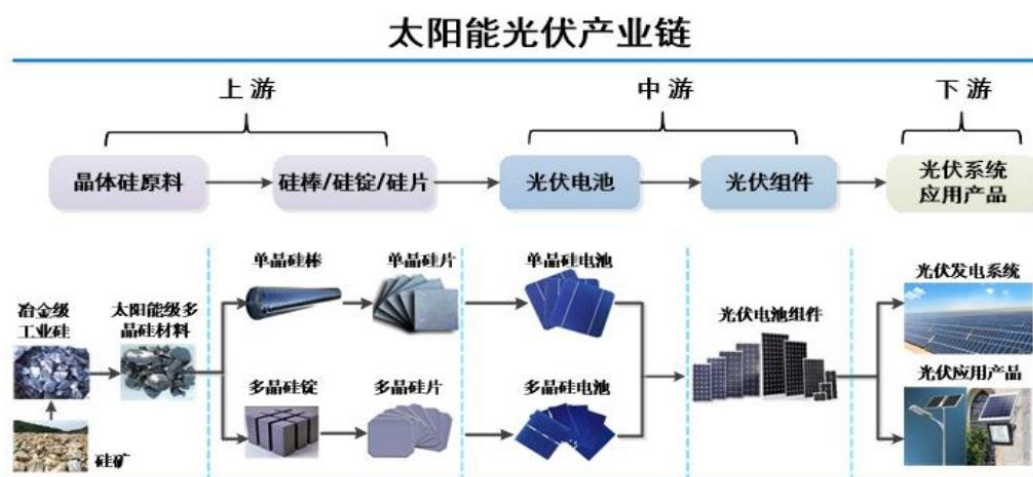
对于高纯晶硅制造行业而言，在设备停工后重新启动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因此在非特殊情况下，设备不会停产，因此该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与此不同的是，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取决于下游光伏发电市场的繁荣程度。在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之前，国家和地区的光伏补贴政策不断动态调整，一般以6月30日或12月31日作为时间节点。如果在该时间节点前完成电站项目，则可以按照之前或当年的政策获得更好的政府补贴，导致出现电站“抢装潮”，因此光伏发电行业及太阳能电池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然而，近年来，由于光伏行业技术的成熟和政策的稳定，行业的季节性

已经逐渐减弱。

6、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光伏产业链从上到下依次为：晶体硅料的生产和硅棒、硅锭、硅片的加工制作，光伏电池和光伏电池组件的制作，光伏应用（包括电站项目开发、电站系统的集成和运营）。



7、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宏润建设作为新能源领域的新进入者，面临的竞争对手包括隆基绿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行业龙头。

（1）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2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012），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隆基绿能实现营业收入 1,289.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7.63 亿元，其中太阳能组件营业收入为 848.49 亿元，实现单晶组件出货量 46.76GW，其中对外销售 46.08GW。

（2）晶澳科技

晶澳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9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59），主营业务为硅片、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2022 年度，晶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29.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40 亿元，其中光伏组件营业收入为 703.45 亿元，

组件出货量达 39.75GW。

（3）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成立于 2006 年，于 2022 年 12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代码：688223），业务涵盖了优质的硅锭，硅片，电池片生产以及高效单多晶光伏组件制造。2022 年度，晶科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826.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36 亿元，向全球发送 46.39GW 太阳能产品，其中光伏组件 44.33GW。

（4）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成立于 1997 年，于 2020 年 6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599），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产品和光伏电站的设计和运营，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2022 年度，天合光能实现营业收入 850.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53 亿元，其中光伏组件营业收入为 631.05 亿元，组件销量达 35,014MW。

（5）东方日升

东方日升成立于2002年，2010年9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18），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发电技术应用产品和太阳能终端应用产品及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生产型企业。2022年度，东方日升实现营业收入293.85亿元，其中光伏组件年产能为25GW。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宏润建设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新能源开发业务和房地产开发。

宏润建设拥有双特双甲资质，在建设轨道交通、公路桥梁、市政高架、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房屋建筑、生态环保等工程项目中拥有丰富的投资建设经验与突出的业绩，树立了宏润品牌的良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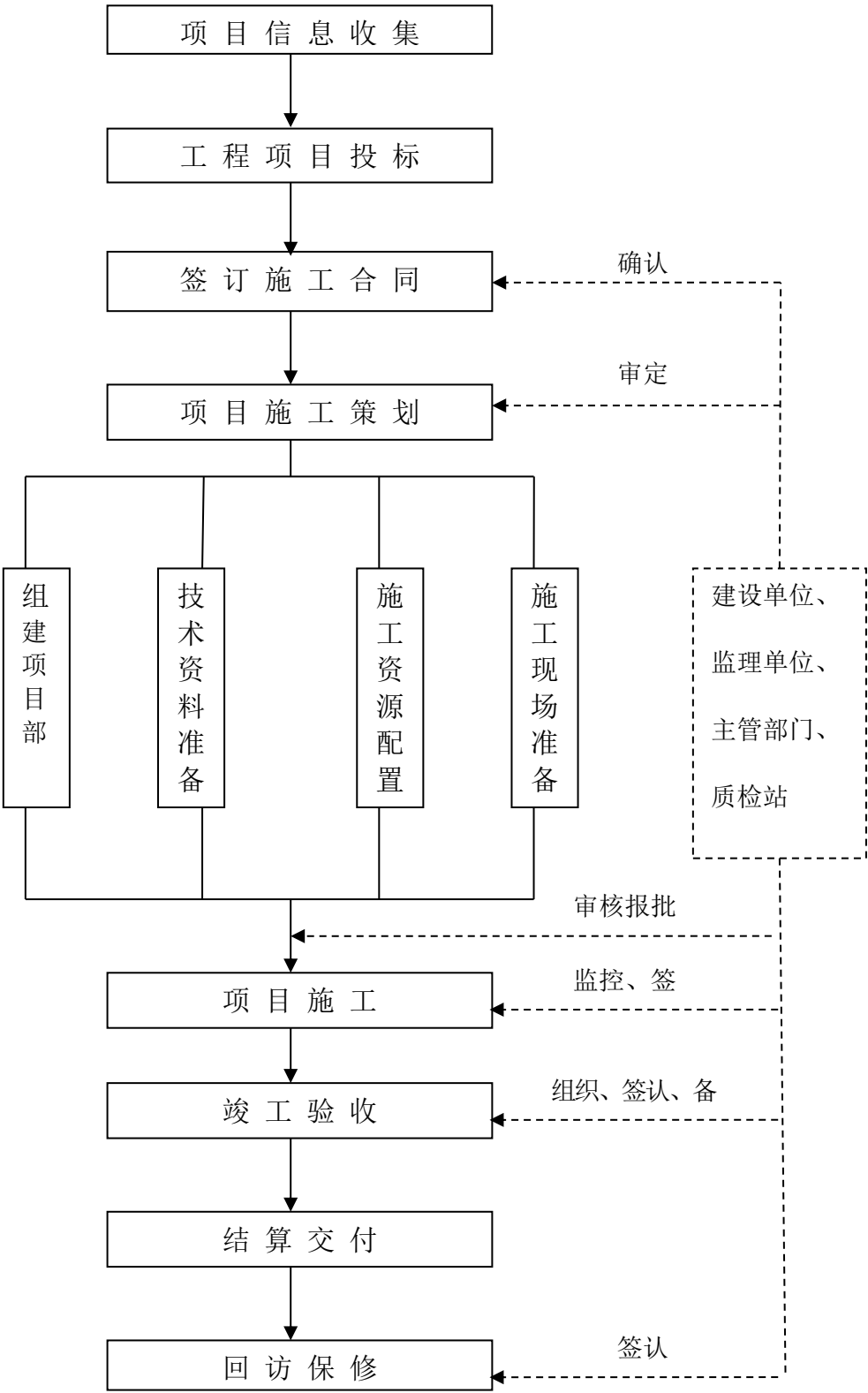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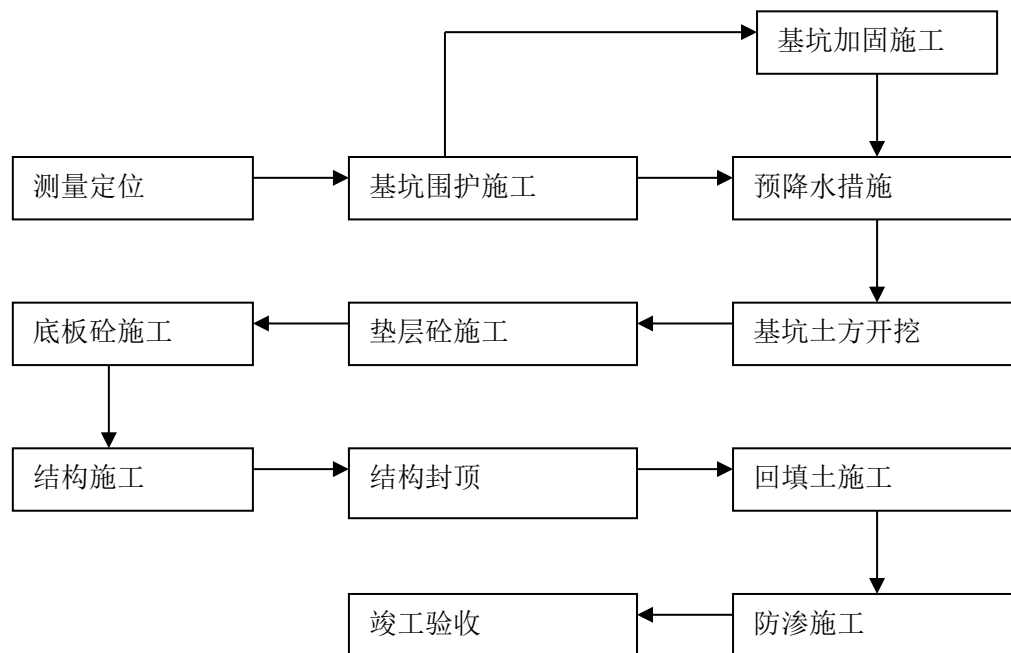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及基础设施投资业务	126,724.63	81.35%	569,697.23	65.49%	954,954.63	92.52%	1,049,494.41	92.74%
保障房开发业务	110.97	0.07%	158,943.96	18.27%	5,510.18	0.53%	618.71	0.05%
商品房开发业务	24,116.20	15.48%	125,175.74	14.39%	55,696.94	5.40%	67,188.04	5.94%
光伏发电业务	3,051.27	1.96%	11,267.46	1.30%	10,782.12	1.04%	10,488.99	0.93%
其他业务	1,773.69	1.14%	4,803.69	0.55%	5,206.56	0.50%	3,867.14	0.34%
合计	155,776.75	100.00%	869,888.08	100.00%	1,032,150.43	100.00%	1,131,657.28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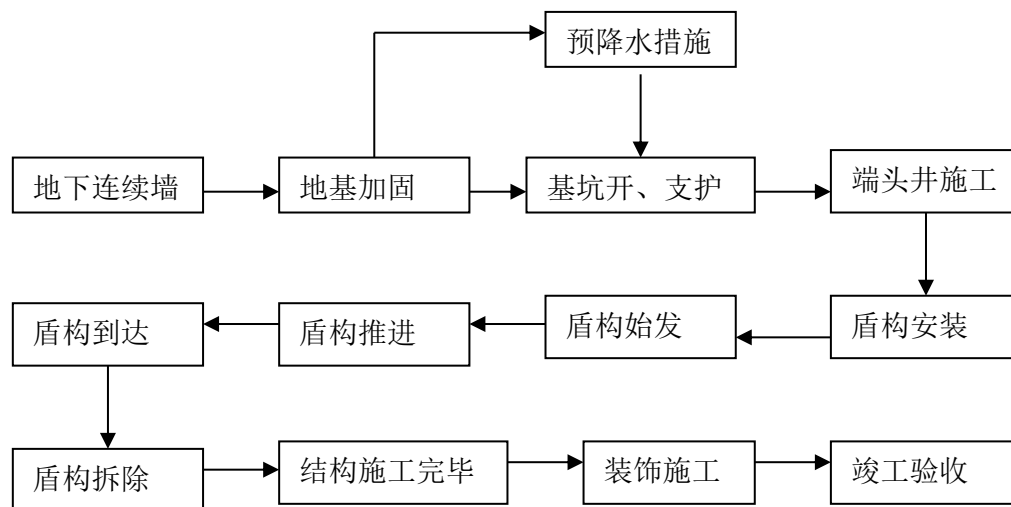
1、建设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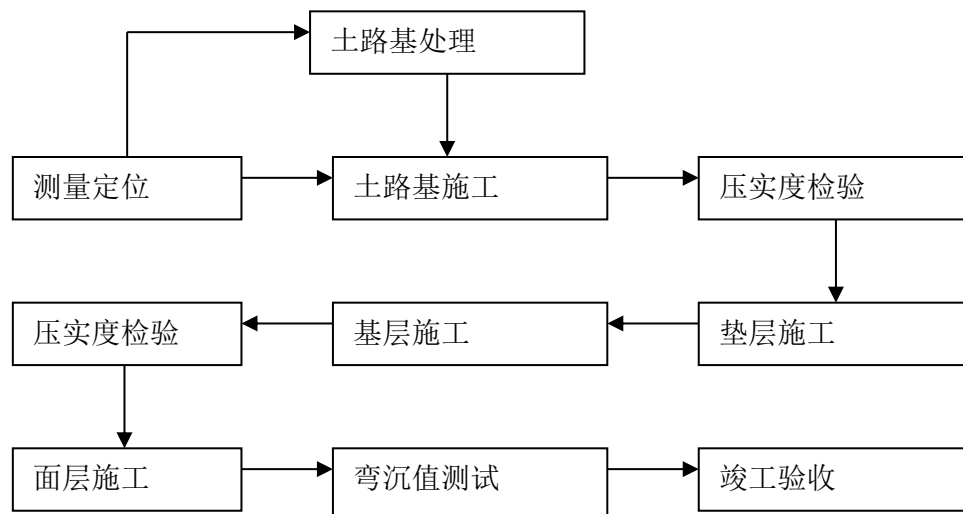
(1) 深基坑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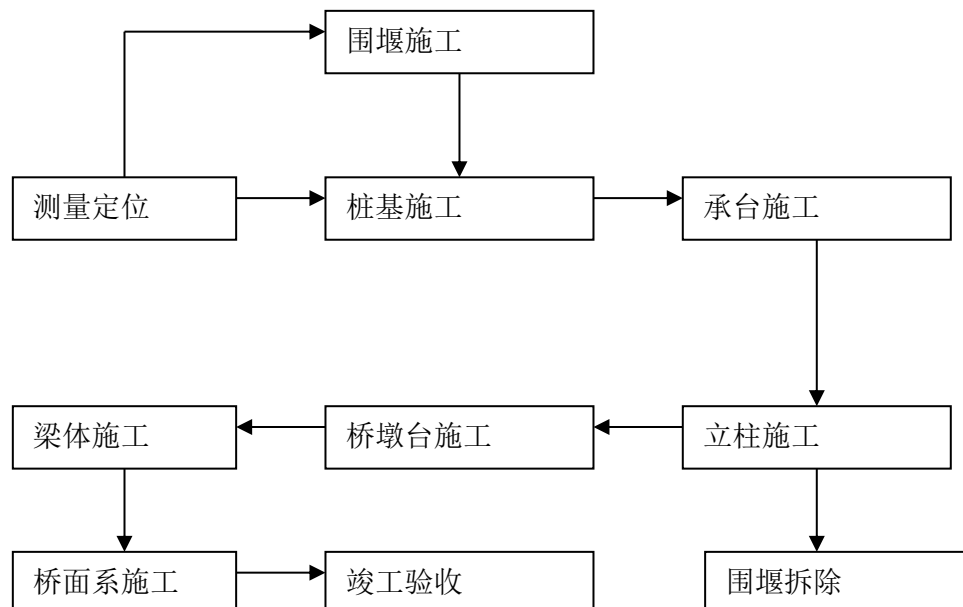
(2) 隧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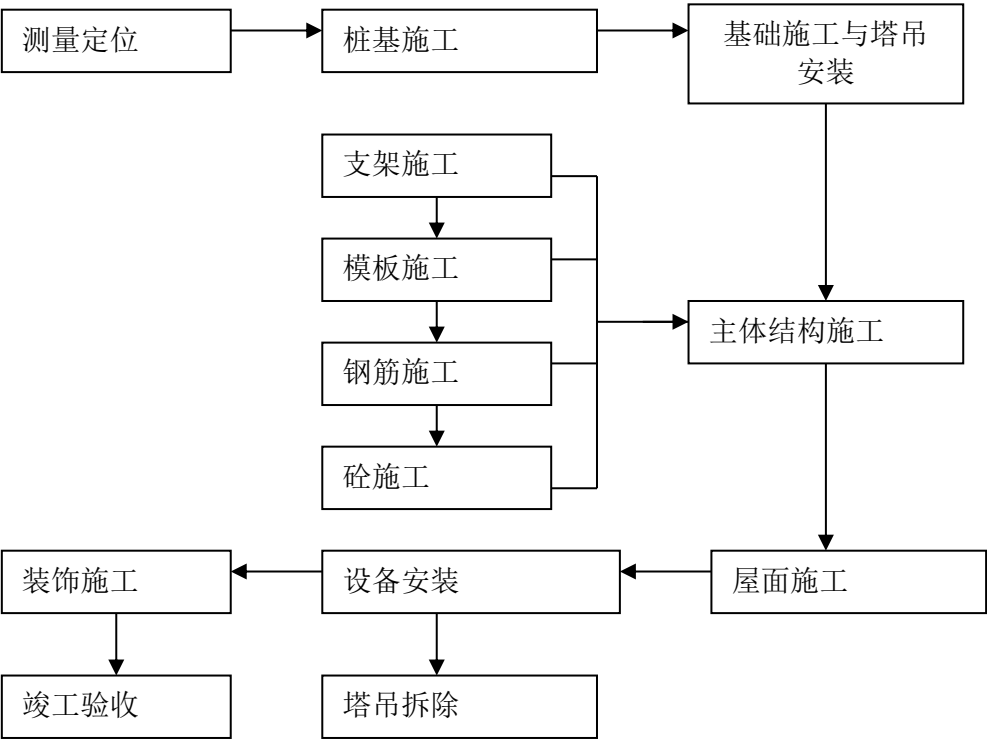
(3) 道路（公路）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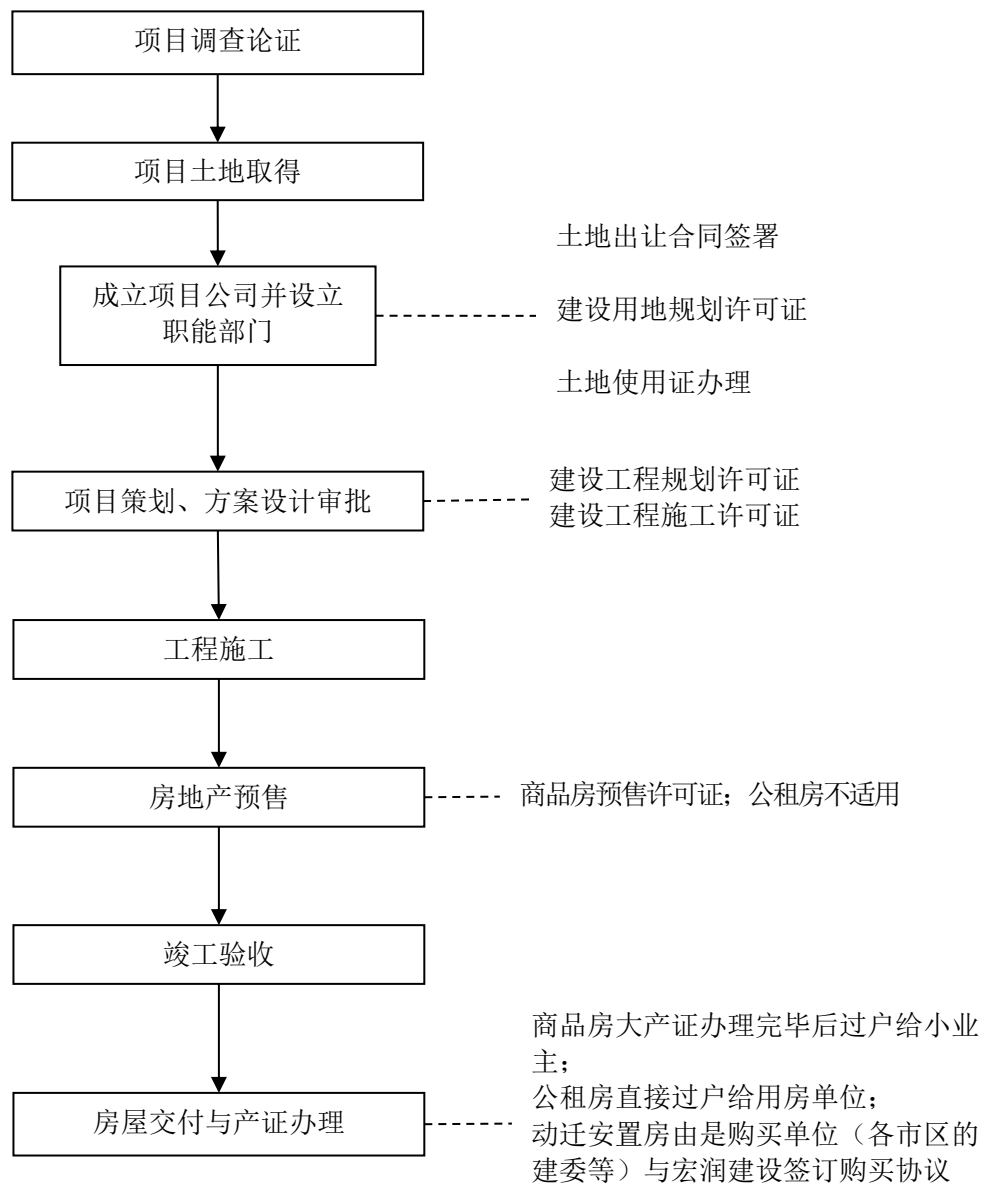
(4) 桥梁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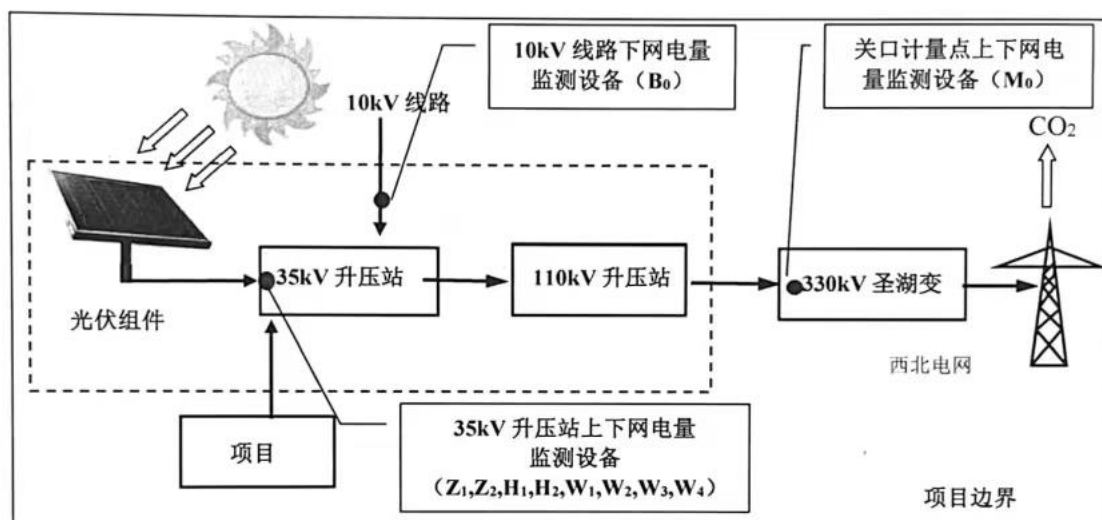
（5）房屋建筑施工工艺流程图



2、房地产业务流程图



3、光伏电站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模式

为调动分公司、项目经营管理部等下属单位的积极性，严格控制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采用了经营管理责任制的方式。公司直接控制各工程业务的承接，以及各下属单位具体实施的工程项目及相应业主的工程决算财务结算，根据项目的成本绩效情况决定各项目的奖惩结算。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强化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控制，公司与下属单位签订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明确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技术、预算、合约及财务等全面控制。

（1）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总承包企业，主要通过在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等施工项目的招投标中竞标取得工程项目。

（2）生产模式

1) 施工总承包

公司作为总包方直接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负责整个工程的所有分项工程及各个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总包方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满足业主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业主方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此外，总包方可以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对其工程

质量进行管理、监督，对于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负责。在项目结束阶段，公司作为总包方向业主提交各项工程资料，业主及其委托的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业主方与公司根据验收情况对项目进行结算。

2)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是目前主流的总承包模式。公司作为总包企业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3) PPP（公私合伙制，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模式）

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模式利用公司自身资源整合及投融资能力，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方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PPP 模式中，公司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政府相关主体不拥有或经营该项目，而是通过给予特许经营权或某些融资扶持作为项目建设、开发的支持。公司和政府代表合作成立项目公司，以合同形式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形式。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者，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直至最后的移交。项目公司主要职能包括投标与谈判、项目开发、运营和移交、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等。当项目特许期结束，经营权或所有权转移时，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并解散。

（3）采购模式

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沥青和砂石等是公司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原材料。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供应方式根据采购主体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具体可分为甲方指定供应商和公司自行采购的两种方式。

1) 甲方指定供应商

此种模式下，由业主决定 3-5 家供应商及相应的材料价格、付款方式。公司作为施工方，负责原材料的接收和使用。一般情况下，业主在招标文件中即明确约定业主供料的相关条款。公司在采购环节的自主性受到一定限制，在施

工过程中，按照标书或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品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和确认，主要负责把控原材料的数量与质量。根据合同约定不同，相应货款或由公司支付或由甲方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2) 公司自行采购

公司根据项目现场需求或合同（标书）约定自行采购现场施工所需原材料，由公司承担施工原材料的成本。项目部门在公司采购制度的规范下，进行采购前的市场调查，考察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根据实际项目需要约定结算及付款方式。

2、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以商品住宅及保障房业务为主。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保障房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27%和 0.07%。公司以自主开发为主，以合资或合作开发为辅。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房款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宏润建设作为双特双甲企业，房建业务均由宏润建设施工总承包。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以自主销售为主。

3、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并将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

（四）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及基础设施投资业务	126,724.63	81.35%	569,697.23	65.49%	954,954.63	92.52%	1,049,494.41	92.74%
保障房开发业务	110.97	0.07%	158,943.96	18.27%	5,510.18	0.53%	618.71	0.05%
商品房开发业务	24,116.20	15.48%	125,175.74	14.39%	55,696.94	5.40%	67,188.04	5.94%
光伏发电业务	3,051.27	1.96%	11,267.46	1.30%	10,782.12	1.04%	10,488.99	0.93%
其他业务	1,773.69	1.14%	4,803.69	0.55%	5,206.56	0.50%	3,867.14	0.34%
合计	155,776.75	100.00%	869,888.08	100.00%	1,032,150.43	100.00%	1,131,657.28	100.00%

1、建筑施工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房建项目	30,740.90	163,961.85	156,271.17	139,154.24
市政项目	62,839.13	237,756.31	326,833.93	314,552.75
轨交项目	33,144.60	167,979.07	471,849.53	595,787.42
合计	126,724.63	569,697.23	954,954.63	1,049,494.41

发行人施工项目的单价根据施工内容、施工工法、施工难度、施工地质条件等确定，并随着主要原材料如混凝土、水泥、钢筋等价格变化而变化。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

（1）原材料、劳务价格

公司在进行投标前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劳务用量和原材料，并对劳务分包方、主要原材料如混凝土、水泥、钢筋等进行询价，由于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价格波动也较大。

（2）施工方案

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施工方案，不同的施工工法、施工难度和施工地质条件都会对施工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2、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项目销售收入受房产项目销售时点、项目所在地区、周边配套不同而存在差异。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业态	项目所在位置	可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2023年1-3月收入	2022年收入	2021年收入	2020年收入
政府保障房	上海	49.99	49.46	110.97	158,943.96	5,510.18	618.71
保障房小计		49.99	49.46	110.97	158,943.96	5,510.18	618.71
商品住宅	江苏	21.77	17.73	20,855.22	107,786.05	415.19	596.81
商品住宅	浙江	29.05	26.54	96.48	1,108.50	2,224.95	23,985.68
商品住宅	黑龙江	63.33	52.14	2,671.85	15,850.33	51,830.31	39,950.03
商品住宅	山东	29.13	28.55	161.24	426.10	456.97	1,157.53

项目业态	项目所在位置	可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2023年1-3月收入	2022年收入	2021年收入	2020年收入
商铺	湖南	7.92	6.68	331.41	4.76	674.28	710.88
商品住宅	上海	15.88	15.88	-	-	95.24	787.10
商品房小计		167.09	147.52	24,116.20	125,175.74	55,696.94	67,188.04
合计		217.08	196.99	24,227.17	284,119.71	61,207.11	67,806.7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基本销售完毕。

3、光伏发电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收入平稳，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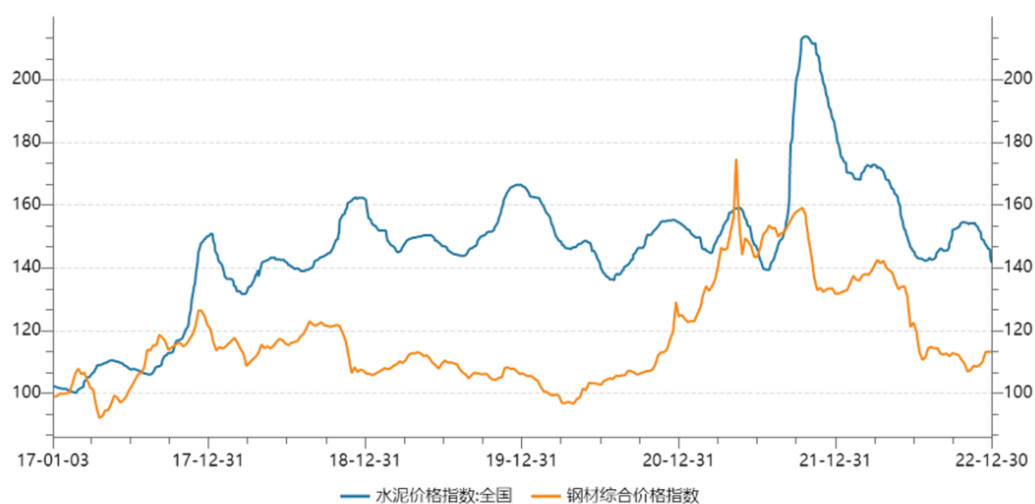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光伏发电业务	3,051.27	11,267.46	10,782.12	10,488.99

（五）采购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砂石等，其中，钢材、水泥等为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建筑企业利润影响最大。

2017 年至 2022 年末，全国钢材与水泥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是施工时耗用的电力，电力供应及价格情况随施工所在地区不同而发生改变，不同的工程项目耗用的电力不具可比性。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375.05	9,731.88		16,643.18
机器设备	80,055.00	56,565.78	71.04	23,418.18
电子设备	865.57	686.70	62.87	116.00
运输设备	3,250.52	2,029.82	423.10	797.60
专用设备	74,190.17	26,220.26		47,969.90
其他	9,606.20	9,120.19		486.02
合计	194,342.52	104,354.63	557.01	89,430.8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类型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权利受限情况
1	宏润建设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0115260号	办公	宁波市象山县丹城镇建设东路262号1幢	922.86	无
2	宏润建设	沪房地青字（2003）第002394号	花园住宅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1-41号	189.14	无
3	宏润建设	沪房地青字（2003）第002384号	花园住宅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1-34号	189.14	无
4	宏润建设	沪房地青字（2003）第002383号	花园住宅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1-47号	189.14	无
5	宏润建设	沪房地徐字（2005）第013581号	居住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000弄116号（201）	52.55	无
6	宏润建设	沪房地徐字（2003）第009859号	新工房2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000弄116号（101、301-601、102、202-602、203-603）	712.39	无
7	宏润建设	沪房地徐字（2001）第039303号	新工房2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880弄47号	1,512.2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类型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权利受限情况
8	宏润建设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0006843号	住宅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218号湖光鹭影九街8号	357.61	无
9	宏润建设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0015727号	商业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膺福街32号	895.27	无
10	宏润建设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0015743号	商业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膺福街36号	798.47	无
11	宏润建设	苏（2019）宁秦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商业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膺福街38号	763.90	无
12	宏润建设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51900号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15-1	278.48	无
13	宏润建设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51722号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15-2	103.91	无
14	宏润建设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51714号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15-3	107.55	无
15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9号	店铺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1号	258.74	无
16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6号	店铺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3号	163.45	无
17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7号	店铺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5号	246.64	无
18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3号	店铺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7号	1,378.44	无
19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0号	店铺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9号	229.67	无
20	上海置业	沪房地徐字（2010）第014545号	办公、特种用途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28号	12,315.00	无
21	上海置业	沪房地徐字（2015）第006834号	会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258弄4号	2,419.45	无
22	上海置业	沪（2023）长字不动产权第002738号	居住	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500弄13号1002室	326.8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类型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权利受限情况
23	上海泰阳	沪2021（闵）字 不动产权第 022488号	厂房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弄258号	10,904.63	无
24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 不动产权第 015711号	居住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弄80号302室	91.04	无
25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 不动产权第 015708号	居住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弄84号302室	91.04	无
26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 不动产权第 015693号	居住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弄84号402室	91.04	无
27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 不动产权第 015354号	居住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弄84号403室	91.04	无
28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 不动产权第 015694号	居住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 98弄84号503室	91.04	无
29	上海宏加	沪房地松字 （2013）第 027070号	工厂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洞舟路9号	15,407.16	无
30	青海宏润	青（2020）刚察 县不动产权第 0000373号	商业服务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扎苏 合村光伏发电园区	1,231.83	无
31	宏润建设	粤（2023）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9007922号	房屋： 住宅	广州市从化区雨华一 街1号101房	212.22	无
32	宏润建设	粤（2023）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9007947号	房屋： 住宅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 畔溪一街4号203房	132.57	无

2、房产租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宏润建设	上海家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160.26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课植园路178号	教育、培训	2018.02.15-2033.02.14
2	宏润建设	宁波剑光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4.00	宁波市海曙区鄞州大道西段777号商务楼三楼	办公	2022.01.01-2025.01.31
3	宁波宏宏	宁波正熵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43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555号微软大楼19楼	办公	2022.08.15-2025.08.2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4	宏润建设	楼仙虎	1,699.60	宁波市高新区杨木 碶路666号和美诚广 场27号17层	办公	2023.01.01- 2023.12.31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宏润建设	象国用1999第01-0911号	宁波市象山县丹城镇建设路262号	306.94	住宅用地	划拨	无
2	宏润建设	沪房地青字（2003）第002394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1-41号	390.01	住宅用地	转让	无
3	宏润建设	沪房地青字（2003）第002384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1-34号	363.93	住宅用地	转让	无
4	宏润建设	沪房地青字（2003）第002383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1-47号	366.38	住宅用地	转让	无
5	宏润建设	沪房地徐字（2005）第013581号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000弄116号（201）	29.20	住宅用地	划拨	无
6	宏润建设	沪房地徐字（2003）第009859号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1000弄116号（101、301-601、102、202-602、203-603）	437.60	住宅用地	划拨	无
7	宏润建设	沪房地徐字（2001）第039303号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880弄47号	795.00	住宅用地	划拨	无
8	宏润建设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0006843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218号湖光鹭影九街8号	56,539.12 [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9	宏润建设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0015727号	南京市秦淮区膺福街32号	59,899.90 [注]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无
10	宏润建设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0015743号	南京市秦淮区膺福街36号	59,899.90 [注]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无
11	宏润建设	苏（2019）宁秦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南京市秦淮区膺福街38号	59,899.90 [注]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2	宏润建设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51900号	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15-1	24.59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13	宏润建设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51722号	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15-2	9.1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14	宏润建设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51714号	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15-3	9.5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15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9号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1号	33,302.00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6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6号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3号	33,302.00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7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7号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5号	33,302.00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8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3号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7号	33,302.00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9	上海置业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01500号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09号	33,302.00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0	上海置业	沪房地徐字（2010）第014545号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28号	3,459.20	办公用地	划拨	无
21	上海置业	沪房地徐字（2015）第006834号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258弄4号	39,257.00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2	上海置业	沪（2023）长字不动产权第002738号	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500弄13号1002室	19,710.00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3	上海杰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金字（2006）第000525号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安、王圩村地块（47/2丘）	73,578.8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4	上海泰阳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22488号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258号	12,660.40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无
25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15711号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98弄80号302室	107,338.00 [注]	商品住宅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26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15708号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98弄84号302室	107,338.00 [注]	商品住宅	出让	无
27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15693号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98弄84号402室	107,338.00 [注]	商品住宅	出让	无
28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15354号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98弄84号403室	107,338.00 [注]	商品住宅	出让	无
29	上海泰阳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15694号	上海市松江区长兴路98弄84号503室	107,338.00 [注]	商品住宅	出让	无
30	上海宏加	沪房地松字（2013）第027070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9号	24,892.00	一类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1	刚察无限	青（2020）刚察县不动产权第0000369号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扎苏合村光伏发电园区	476,521.9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32	刚察祯阳	青（2020）刚察县不动产权第0000370号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扎苏合村光伏发电园区	238,073.2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33	刚察祯阳	刚国用（2016划）第05-02号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切吉村	263,72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34	青海宏润	青（2020）刚察县不动产权第0000373号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扎苏合村光伏发电园区	23,861.2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35	青海宏润	刚国用（2016划）第05-03号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泉吉乡切吉村	264,972.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36	宏润建设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7922号	广州市从化区雨化一街1号101房	442,215.82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37	宏润建设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7947号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畔溪一街4号203房	442,215.82 [注]	住宅用地	出让	无

注：系指宗地面积。

2、集体土地租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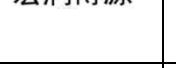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1	宏润建设	宁波明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建庄村拆迁地块	2022.02.10-2024.08.09

3、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下表所列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宏润建设	1277526	1	2029.05.27	申请取得	无
2		宏润建设	1254073	2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3		宏润建设	1246112	3	2029.02.13	申请取得	无
4		宏润建设	1228162	4	2028.12.06	申请取得	无
5		宏润建设	1242216	5	2029.01.27	申请取得	无
6		宏润建设	1379503	6	2030.03.27	申请取得	无
7		宏润建设	1237398	7	2029.01.06	申请取得	无
8		宏润建设	1279442	8	2029.05.27	申请取得	无
9		宏润建设	1254957	9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10		宏润建设	1239428	10	2029.01.13	申请取得	无
11		宏润建设	1259526	12	2029.03.27	申请取得	无
12		宏润建设	1233770	13	2028.12.20	申请取得	无
13		宏润建设	1232210	14	2028.12.20	申请取得	无
14		宏润建设	1238524	15	2029.01.13	申请取得	无
15		宏润建设	1236448	16	2029.01.06	申请取得	无
16		宏润建设	1250035	17	2029.02.27	申请取得	无
17		宏润建设	1244302	18	2029.02.06	申请取得	无
18		宏润建设	1250065	19	2029.02.27	申请取得	无
19		宏润建设	1282873	20	2029.06.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20		宏润建设	1238593	21	2029.01.13	申请取得	无
21		宏润建设	1242522	22	2029.01.27	申请取得	无
22		宏润建设	1265633	23	2029.04.20	申请取得	无
23		宏润建设	1265745	24	2029.04.20	申请取得	无
24		宏润建设	1232357	26	2028.12.20	申请取得	无
25		宏润建设	1242599	27	2029.01.27	申请取得	无
26		宏润建设	1228293	28	2028.12.06	申请取得	无
27		宏润建设	1255573	32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28		宏润建设	1233714	34	2028.12.20	申请取得	无
29		宏润建设	1235814	36	2028.12.27	申请取得	无
30		宏润建设	1231917	37	2028.12.13	申请取得	无
31		宏润建设	1239927	38	2029.01.13	申请取得	无
32		宏润建设	1221988	39	2028.11.06	申请取得	无
33		宏润建设	1231946	40	2028.12.13	申请取得	无
34		宏润建设	1229954	41	2028.12.06	申请取得	无
35		宏润建设	1227849	42	2028.11.27	申请取得	无
36		宏润建设	1255514	11	2029.03.13	申请取得	无
37		宏润建设	1241723	31	2029.01.20	申请取得	无
38		宏润建设	1251176	30	2029.02.27	申请取得	无
39	宏润博源	宏润博源（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041437	16	2029.04.13	申请取得	无
40	宏润博源	宏润博源（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045185	35	2029.06.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41	宏润博源	宏润博源（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027150	41	2029.04.13	申请取得	无
42		上海泰阳	4202539	7	2027.01.06	申请取得	无
43		上海泰阳	3477556	9	2024.07.27	申请取得	无
44		上海泰阳	3477554	11	2024.10.06	申请取得	无
45		上海泰阳	3477552	42	2025.01.27	申请取得	无
46		上海泰阳	4202540	7	2026.11.20	申请取得	无
47		上海泰阳	3477557	9	2024.07.27	申请取得	无
48		上海泰阳	3477555	11	2024.10.06	申请取得	无
49		上海泰阳	3477553	42	2025.01.20	申请取得	无

注：2023 年 7 月，公司已向宏润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宏润博源全部 84.62% 的股权，宏润博源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前述表格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有效商标持有情况，故列示。

（2）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阳	1049650	9	澳大利亚、英国、韩国、瑞典、比荷卢知识产权局、瑞士、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2030.05.11	申请取得

（3）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阳	2080771	9	澳大利亚	2030.04.09	申请取得
2		上海泰阳	M2902064	9	西班牙	2029.11.23	申请取得
3		上海泰阳	3679829	9	法国	2029.09.29	申请取得
4		上海泰阳	302009057679	9	德国	2029.09.30	申请取得
5		上海泰阳	919540201	9	巴西	2031.06.08	申请取得

4、专利

（1）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0710042906X	现浇桥梁的模板托梁的支座	2007.06.28	2009.07.01	申请取得	无
2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09100480366	简支梁转换为连续梁的后浇隐盖梁施工工法	2009.03.23	2011.02.09	申请取得	无
3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09102472129	泡沫发生装置和泡沫发生方法	2009.12.28	2013.04.10	申请取得	无
4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4102313373	富水卵石地层中冲击钻成孔施工方法	2014.05.28	2018.05.04	申请取得	无
5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4106678013	一种在卵石层内盾构掘进施工的方法	2014.11.20	2018.09.04	申请取得	无
6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5104586064	暗挖地铁车站洞桩施工方法	2015.07.30	2019.07.12	申请取得	无
7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6100052734	一种钢桥面和钢箱拱肋安装方法	2016.01.05	2018.10.26	申请取得	无
8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6103631902	一种超深基坑地下连续墙施工方法	2016.06.20	2020.05.05	申请取得	无
9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610864139X	一种广场地下连续墙施工方法	2016.12.15	2020.05.05	申请取得	无
10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7102162413	一种盾构同步注浆及二次注浆工艺	2017.04.05	2020.11.03	申请取得	无
11	宏润建设、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铁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8112196745	大尺寸混凝土块的贯穿式裂缝的制造方法	2018.10.19	2020.04.28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2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9105092021	盾构施工的方法、用于盾构施工的防水和监测方法	2019.06.14	2022.09.23	申请取得	无
13	宏润建设、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0108720773	一种高架桥综合交通枢纽通风照明系统	2020.08.26	2021.11.09	申请取得	无
1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3297434	用于浇筑大型混凝土构件的支架及其钢模板	2013.06.06	2014.01.08	申请取得	无
1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3769280	8 立方米土箱	2013.06.28	2014.02.12	申请取得	无
1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3764944	三角形挂篮	2013.06.28	2013.12.04	申请取得	无
1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3921930	万能杆件龙门架	2013.07.01	2014.01.08	申请取得	无
1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392195X	用于桥梁防撞墙施工钢模板安装及拆除用小车	2013.07.01	2014.03.19	申请取得	无
1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3922280	移位器	2013.07.01	2014.01.08	申请取得	无
2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391875X	桥梁伸缩缝雨水引流装置	2013.07.01	2014.01.08	申请取得	无
2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3919536	适应软土层的盾构机刀盘	2013.07.01	2014.01.08	申请取得	无
2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4037839	桥梁主塔爬模	2013.07.09	2014.02.12	申请取得	无
2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4042150	钢管混凝土结构	2013.07.09	2013.12.04	申请取得	无
2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6603573	新型盾构穿越区锚杆拆除装置	2013.10.24	2014.07.02	申请取得	无
2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3207925095	用于地铁盾构隧道停冻拔管的热盐水循环及吹盐水系统	2013.12.04	2014.09.24	申请取得	无
2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0524290	盾构机到达接收位置的辅助装置	2014.01.26	2014.07.09	申请取得	无
2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0505035	叠交隧道或近距离施工隧道用支撑组件	2014.01.26	2014.07.09	申请取得	无
2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0513898	拱形内衬顶板钢模板支撑系统	2014.01.26	2014.07.09	申请取得	无
2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1724491	新型角钢框铁皮模板	2014.04.10	2014.09.24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3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1720274	新型抗浮锚索装置	2014.04.10	2015.03.04	申请取得	无
3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1724472	架设桥梁的三向移位器	2014.04.10	2014.12.10	申请取得	无
3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172026X	高层建筑悬挑卸料平台	2014.04.10	2014.09.24	申请取得	无
3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207602X	用于顶推临时支撑件拆除用的吊装设备	2014.04.25	2014.12.17	申请取得	无
3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2097666	桥梁的现浇连续箱梁的伸缩缝系统及其伸缩缝装置	2014.04.25	2014.11.19	申请取得	无
3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2097670	顶推用装配式箱型垫梁	2014.04.25	2014.12.10	申请取得	无
3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2794913	长桩冲击钻成孔施工装置	2014.05.28	2014.09.24	申请取得	无
3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2788274	一种用于复杂地层的盾构机刀盘	2014.05.28	2014.09.24	申请取得	无
3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2838292	用于水平冻结法加固土体的冷冻机组	2014.05.29	2014.12.10	申请取得	无
3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2879108	综合管沟的管节接缝的防水密封系统	2014.05.29	2014.11.19	申请取得	无
4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2864259	架桥机曲线段架梁系统及架桥机曲线段架梁用支腿系统	2014.05.29	2014.11.19	申请取得	无
4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3578786	预留盾构穿越复合式基坑围护装置	2014.06.30	2015.01.21	申请取得	无
4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4204413988	一种螺旋机防喷结构	2014.08.06	2014.12.10	申请取得	无
4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0331945	一种小导管注浆支护体系	2015.01.16	2015.09.09	申请取得	无
4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0640281	异型高立柱施工用系统以及钢筋定位系统	2015.01.29	2015.12.16	申请取得	无
4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0640582	建构筑物施工用通用性操作平台	2015.01.29	2015.07.22	申请取得	无
4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063941X	可变式模板承重系统	2015.01.29	2015.07.22	申请取得	无
4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1573528	大口径土压平衡顶管机刀盘	2015.03.19	2015.12.16	申请取得	无
4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2175123	大口径顶管机两级纠偏系统	2015.04.10	2015.09.3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4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3258903	24m 便梁平台万能杆件支墩	2015.05.19	2015.09.30	申请取得	无
5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3767443	箱涵顶进支气钢管钻孔气垫系统	2015.06.03	2015.12.16	申请取得	无
5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3767424	用于万能杆件支架的钢模板	2015.06.03	2015.12.16	申请取得	无
5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3767439	新型土方运输箱	2015.06.03	2015.12.09	申请取得	无
5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3768094	27 米滑道梁	2015.06.03	2015.10.14	申请取得	无
5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4854805	一种滚动装置	2015.07.07	2015.12.02	申请取得	无
5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4836991	一种预应力锚杆装置	2015.07.07	2015.12.16	申请取得	无
5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7585919	盾构机过站推行装置	2015.09.28	2016.02.24	申请取得	无
5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5207600209	盾构法隧道盾构机始发外置钢箱辅助止水装置	2015.09.29	2016.02.24	申请取得	无
5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0087122	一种防撞墩	2016.01.05	2016.09.21	申请取得	无
5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0087048	一种小净距盾构叠交隧道可控门型钢架	2016.01.05	2016.06.29	申请取得	无
6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1356747	承载能力 50T 滚动装置	2016.02.23	2016.08.17	申请取得	无
61	宏润建设、同济大学	实用新型	2016201355956	盾构机以及盾构开仓用支护装置	2016.02.23	2016.11.23	申请取得	无
6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1355617	钻孔灌注桩下放钢筋笼用定位器	2016.02.23	2016.08.17	申请取得	无
6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4992462	箱涵顶进喇叭口气垫系统	2016.05.27	2016.12.07	申请取得	无
6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4991864	用于盾构进出洞的基座设备	2016.05.27	2016.12.07	申请取得	无
6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5003424	用于盾构施工的落地牛腿轨枕	2016.05.27	2016.12.07	申请取得	无
6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6791222	泡沫发生系统	2016.06.27	2017.01.04	申请取得	无
6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6653665	盾构机的拼装机控制系统	2016.06.27	2017.04.26	申请取得	无
6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06791241	具有钢护筒支护装置的骑马井	2016.06.27	2017.01.04	申请取得	无
6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13440894	装配式储浆池及其构件	2016.12.08	2017.06.27	申请取得	无
7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6213423988	地下连续墙 Ω 型铣接头	2016.12.08	2017.10.24	申请取得	无
7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3438426	一种 D 型便梁	2017.04.05	2018.01.12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7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111353	45T 标准定型吊耳	2017.05.12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7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268010	顶升钢管混凝土用截止阀	2017.05.12	2018.01.12	申请取得	无
7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269066	盾构转向基座	2017.05.12	2018.02.23	申请取得	无
7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197034	花瓶形墩柱模板	2017.05.12	2018.05.15	申请取得	无
7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268025	箱梁钢木组合模板	2017.05.12	2018.05.15	申请取得	无
7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08325X	箱梁门洞支架落模砂箱	2017.05.12	2018.02.23	申请取得	无
7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356242	一种胎架	2017.05.15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7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673562	一种单侧支模结构	2017.05.19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8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635768	一种组拼式脚手架	2017.05.19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8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847846	一种扁担梁	2017.05.24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8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781478	钢绞线护套	2017.05.24	2018.05.15	申请取得	无
8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852420	钢配件集土坑	2017.05.24	2018.01.12	申请取得	无
8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5907480	一种波形钢腹板安装支撑系统	2017.05.25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8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6201376	一种盾构土舱保压系统	2017.05.31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8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6552211	一种箱梁移动系统	2017.06.07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8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6552777	一种箱梁滑移系统	2017.06.07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8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6547834	一种滑靴	2017.06.07	2018.01.16	申请取得	无
8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7400729	滑触线式管片葫芦	2017.06.23	2018.01.05	申请取得	无
9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7407431	盾构推进千斤顶的止退控制系统	2017.06.23	2018.01.05	申请取得	无
9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07398201	盾构浆桶浮动密封式轴承包	2017.06.23	2018.01.05	申请取得	无
9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10529256	一种电机车防溜车装置	2017.08.22	2018.04.06	申请取得	无
9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7214086543	一种气土联合平衡盾构机	2017.10.27	2018.06.15	申请取得	无
9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04978657	盾构始发预留洞口模板支架	2018.04.11	2019.01.04	申请取得	无
9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05036997	扣件钢管三角形悬挑承重脚手架	2018.04.11	2019.01.04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9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05078665	悬挑卸料钢平台新型吊环	2018.04.11	2019.01.04	申请取得	无
9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05051395	装配式刚性连墙件	2018.04.11	2019.01.04	申请取得	无
9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07548082	一种用于钢筋笼整体吊装的吊装装置	2018.05.22	2019.01.04	申请取得	无
9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10902227	一种用于灌注的钢筋笼	2018.07.11	2019.04.26	申请取得	无
10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10849530	一种用于灌注的导管	2018.07.11	2019.04.26	申请取得	无
10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12114045	一种桥梁施工用挡风装置	2018.07.27	2019.04.09	申请取得	无
10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12104467	一种筒钻钻头	2018.07.27	2019.04.09	申请取得	无
10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12099280	用于管道施工的模板组件	2018.07.27	2019.04.09	申请取得	无
10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12027225	一种悬挑脚手架及其固定组件	2018.07.27	2019.04.09	申请取得	无
105	宏润建设、上海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2018215962987	一种盾构机自动换刀系统	2018.09.28	2019.11.15	申请取得	无
106	宏润建设、上海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2018215954868	一种盾构机刀箱总成及刀箱刀具总成	2018.09.28	2019.11.15	申请取得	无
10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14396667	一种钢便桥	2018.09.04	2019.04.26	申请取得	无
108	宏润建设、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铁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6966044	混凝土块的贯穿式裂缝制造设备	2018.10.19	2019.07.05	申请取得	无
10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20473393	一种钢支撑结构	2018.12.11	2019.11.15	申请取得	无
11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21136664	宽幅空心板梁折叠式钢芯模板	2018.12.17	2020.01.10	申请取得	无
11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8222262429	一种地连墙导墙结构	2018.12.28	2020.01.1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12	宏润建设、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02433922	一种地下水回灌控制组件及回灌系统	2019.02.26	2020.03.17	申请取得	无
11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9204453437	套管中运送混凝土管装置	2019.04.08	2020.03.31	申请取得	无
11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9204469045	预制阴角膜	2019.04.08	2020.07.10	申请取得	无
11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9206831810	支模架	2019.05.14	2020.03.31	申请取得	无
11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9208939266	围护结构的斜支撑组件	2019.06.14	2020.03.31	申请取得	无
11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9209891531	一种盾构检修井	2019.06.27	2020.05.05	申请取得	无
11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920989904X	一种悬臂梁零号块支撑装置	2019.06.27	2020.05.05	申请取得	无
119	宏润建设、上海大学	实用新型	2019211458789	盾构机刀盘系统	2019.07.19	2020.05.05	申请取得	无
12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19211739424	一种用于连续千斤顶与被吊装结构连接的通用装置	2019.07.24	2020.05.05	申请取得	无
121	宏润建设、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学	实用新型	2019221374900	一种路堤边坡挡墙墙后有限土体土压力模型试验装置	2019.12.03	2020.10.09	申请取得	无
122	宏润建设、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学	实用新型	2019221383929	一种地基土体在路堤填筑下变形模拟试验用模拟仓	2019.12.03	2020.10.09	申请取得	无
12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00412727	钢管安装设备	2020.01.10	2020.10.30	申请取得	无
12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00411993	一种立柱施工设备	2020.01.10	2020.12.29	申请取得	无
12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03235828	一种铺浆器	2020.03.17	2021.03.02	申请取得	无
12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04312094	500 立方混凝土集土坑	2020.04.01	2020.12.29	申请取得	无
12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04438478	可周转式拉杆单边支模	2020.04.01	2020.12.29	申请取得	无
12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04438482	直径 400mm 过桥管道拖拉头子	2020.04.01	2020.10.30	申请取得	无
12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05533319	用于盾构机管片拼装的供电控制系统	2020.04.15	2021.05.14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3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09559178	间接冻结装置及冻结系统	2020.06.01	2021.03.02	申请取得	无
13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12092522	钢套箱清障装置	2020.06.28	2021.05.14	申请取得	无
13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13904838	装配式剪刀撑及其具有的平台支撑结构	2020.07.16	2021.05.14	申请取得	无
13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1654108X	磨墙机构	2020.08.13	2021.05.14	申请取得	无
13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16684524	磨墙装备	2020.08.13	2021.05.14	申请取得	无
13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0230627910	盾构机保压控制器及控制装置	2020.12.18	2021.12.21	申请取得	无
13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06883460	一种超挖刀及其具有其的成槽机	2021.04.06	2021.12.21	申请取得	无
13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06884567	预制双壁管道装置	2021.04.06	2021.11.05	申请取得	无
13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0799016	一种管片拆除吊具	2021.05.20	2021.12.21	申请取得	无
13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117420X	一种钢管外包混凝土抗上浮装置	2021.05.24	2021.11.23	申请取得	无
14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448850X	70t扁担型吊具	2021.06.30	2022.01.18	申请取得	无
14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4637773	吊架法防撞墙模板	2021.06.30	2022.07.26	申请取得	无
14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4649268	改进型止水钢板桩	2021.06.30	2022.09.20	申请取得	无
14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4487901	钢管立柱上落梁保险装置	2021.06.30	2022.01.18	申请取得	无
14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4642926	墙体钢木结合大模板	2021.06.30	2022.11.04	申请取得	无
14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4634722	斜墙模板	2021.06.30	2022.01.18	申请取得	无
14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6464247	盾构液压设备泄油系统的转接保护装置	2021.07.19	2022.03.22	申请取得	无
14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7281845	一种钢筋焊接作业焊渣收集装置	2021.07.27	2022.06.17	申请取得	无
14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1768550X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2021.08.02	2022.01.18	申请取得	无
149	宏润建设、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实用新型	2021218656519	一种城市复杂环境下地铁车站主体基坑	2021.08.11	2022.02.01	申请取得	无
150	宏润建设、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2021221547112	一种混凝土埋入式应变计安装装置	2021.09.07	2022.01.21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5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2039983	盾构机盾尾间隙测量系统	2021.09.13	2022.03.22	申请取得	无
15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2107694	多功能油缸捋压测试台	2021.09.13	2022.02.01	申请取得	无
15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2767209	可动反力支座及建筑顶推平移装置	2021.09.18	2022.03.22	申请取得	无
15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4643821	地下建筑物施工用应急防护装置	2021.10.14	2022.06.21	申请取得	无
15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4633270	隧道口用防护门装置	2021.10.14	2022.06.21	申请取得	无
15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4614937	具有三重锁紧装置的联络通道安全防护门	2021.10.14	2022.06.21	申请取得	无
15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5399779	混凝土溢流堰拼模	2021.10.21	2022.05.31	申请取得	无
15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5416204	简易焊缝错边调节器	2021.10.21	2022.03.15	申请取得	无
15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9318516	水上钻孔平台	2021.11.26	2022.06.17	申请取得	无
16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05262176	悬挑架	2022.03.11	2022.11.04	申请取得	无
16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05763790	围堰及围堰系统	2022.03.16	2022.09.20	申请取得	无
162	宏润建设、杭州西誉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浙工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6365786	一种地铁上盖建筑物减振系统	2022.03.22	2022.08.09	申请取得	无
163	宏润建设、杭州西誉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浙工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06366914	一种地铁减振道床	2022.03.22	2022.07.29	申请取得	无
16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4812404	一种破碎刀盘及其顶管机	2022.06.16	2022.11.08	申请取得	无
16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4855594	一种顶管机主轴密封结构及其具有其的长距离顶管机	2022.06.16	2022.12.16	申请取得	无
16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8184300	止水咬合钢管桩	2022.07.13	2022.11.08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6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8202633	悬挑式施工电梯混凝土基础结构	2022.07.13	2022.10.25	申请取得	无
16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8184298	新型钢结构现浇混凝土楼板模板支撑结构	2022.07.13	2022.11.08	申请取得	无
169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8538752	系杆拱桥中横梁安装装置	2022.07.18	2022.10.28	申请取得	无
17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8527391	盖梁承重支架钢牛腿装置	2022.07.18	2022.10.28	申请取得	无
17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866807X	打桩装置及其桩帽	2022.07.19	2022.12.06	申请取得	无
17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19490553	一种吊装系统及其吊具	2022.07.26	2022.11.04	申请取得	无
17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0517824	新型复合锚杆桩	2022.08.01	2022.11.04	申请取得	无
17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1504380	一种密封装置	2022.08.15	2022.12.06	申请取得	无
17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1763737	钢和玻璃钢组合椭圆柱模板	2022.08.19	2022.12.16	申请取得	无
17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1764250	跨度 3m 以内桁架高度 8cm 以上的钢筋桁架组合水平模板	2022.08.19	2022.12.16	申请取得	无
17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1764246	楼板厚度控制装置	2022.08.19	2022.12.16	申请取得	无
178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1529551	新型锥形套筒连墙件	2022.08.19	2022.12.16	申请取得	无
179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478826X	盾构近距离下穿复合地基建建筑物的变形控制方法	2012.11.21	2015.06.17	申请取得	无
180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2850576	在钢管柱内浇筑混凝土的方法	2013.07.09	2016.09.21	申请取得	无
181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6462599	地铁盾构隧道冰冻进洞方法	2013.12.04	2017.01.18	申请取得	无
182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0553315	预留盾构穿越复合式基坑围护墙及其施工方法	2014.02.18	2017.05.10	申请取得	无
183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5664287	一次性高压旋喷型扩大头预应力土锚杆施工方法	2015.09.08	2019.03.05	申请取得	无
184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7811524	管片吊运装置	2016.07.21	2017.02.15	申请取得	无
185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6026935	盾构机箱涵件吊具	2018.04.25	2019.01.11	申请取得	无
186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6058584	盾构机上用单管片吊具	2018.04.25	2019.04.09	申请取得	无
187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21119033	盾构出洞进洞预埋钢环	2018.12.17	2019.11.15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88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21080230	管片弯螺栓	2018.12.17	2019.11.15	申请取得	无
189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11686323	钢结构塔柱竖转施工加固系统	2019.07.24	2020.05.05	申请取得	无
190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11748245	钢结构 V 塔合拢段施工应力及间隙控制系统	2019.07.24	2020.05.05	申请取得	无
191	宏润建设上海公司	实用新型	201921365807X	止回装置、泡沫系统以及盾构机刀盘	2019.08.21	2020.08.25	申请取得	无
192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18116011432	地基加固方法	2018.12.28	2023.01.24	申请取得	无
193	宏润建设	发明专利	202010142122X	用于盾构下穿施工的分析评估方法	2020.03.06	2023.02.28	申请取得	无
19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122876109X	一种便于盾构机过井的辅助装置	2021.11.23	2023.02.03	申请取得	无
195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186737X	钢管桩起拔回收桩顶加固装置	2022.08.19	2023.01.24	申请取得	无
196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6191679	地下连续墙混凝土浇筑用导管结构	2022.10.08	2023.01.24	申请取得	无
197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5909051	地下连续墙施工用系统	2022.10.08	2023.01.31	申请取得	无
198	宏润建设、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27646686	大体积混凝土免穿孔推拉组合自走滑移钢模板	2022.10.20	2023.01.24	申请取得	无
199	宏润建设、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31422476	一种基于桩基抱箍悬挑定位的梳齿结构浮式平台	2022.11.25	2023.03.03	申请取得	无
200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31116057	一种用于钢梁合拢段临时固结装置	2022.11.22	2023.03.28	申请取得	无
201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9881214	应用于钢桁架桥杆件拼装的支承体系	2022.11.09	2023.03.28	申请取得	无
202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30149655	一种用于钢结构桥梁超长无索区悬臂施工线形调整的系统	2022.11.09	2023.03.28	申请取得	无
203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1693522	系杆拱桥在系梁上搁置中横梁装置	2022.08.19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204	宏润建设	实用新型	2022221661593	异形旋转扣件	2022.08.19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宏润工程进度管理软件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363	2011.02.10	2012.03.09	原始取得
2	宏润招投标管理软件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356	2011.02.24	2012.03.09	原始取得
3	宏润合同管理软件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361	2011.03.24	2012.03.09	原始取得
4	宏润设备管理软件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379	2011.04.13	2012.03.09	原始取得
5	宏润协同办公系统件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561	2011.06.08	2012.03.09	原始取得
6	宏润客商管理软件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359	2011.07.29	2012.03.09	原始取得
7	宏润预算管理软件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358	2011.08.10	2012.03.09	原始取得
8	宏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380	2011.11.08	2012.03.09	原始取得
9	宏润库存物资管理软件V1.0	宏润建设	2012SR018375	2011.11.16	2012.03.09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宏润建设	chinahongrun.com	浙ICP备16029826号-1	2008.05.28-2029.06.07
2	宏润博源	shbs.org.cn	沪ICP备2021007050号-1	2018.03.18-2025.03.18

注：2023 年 7 月，公司已向宏润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宏润博源全部 84.62%的股权，宏润博源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前述表格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故列示。

7、施工工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施工工法如下：

序号	工法名称	类别	完成单位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旋喷桩内插型钢施工工法	国家级工法	宏润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2
2	分岔式U型梁架桥机架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03
3	双曲线超3.5m口径钢筋混凝土顶管轴线控制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03

序号	工法名称	类别	完成单位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4	顶管隧道地下对接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03
5	钢套筒辅助盾构机到达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5.06.15
6	桥梁塔柱智能化液压爬模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5.06.15
7	无承重架防撞墙模板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5.06.15
8	外置钢箱及双道止水辅助盾构始发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6.10
9	异形拱桥步履式曲线整体顶推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6.10
10	简支梁转换为连续梁的后浇隐盖梁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07
11	地铁盾构隧道冰冻法进洞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7.12
12	综合管沟预制拼装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7.12
13	地铁隧道矿山法开挖盾构法管片衬砌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7.12
14	滨海软土地层110m特深铰接法地下连续墙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7.12
15	水上大跨度钢桥分段滑移安装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2017.12
16	盾构土舱保压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
17	地铁盾构法隧道水下进洞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
18	高压旋喷型预应力锚杆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
19	盾构法隧道穿越邻近敏感构筑物的变形控制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
20	变截面箱梁曲线滑移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
21	超高层薄浆干砌置入墩头冲孔钢板拉结件抗强震墙体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3
22	超长距离大口径曲线钢顶管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3
23	道岔式U型梁架设施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3
24	深大基坑地下水降灌自动一体化环境控制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3
25	盾构穿越区遗留锚杆（索）拆除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3

序号	工法名称	类别	完成单位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26	地铁盾构平移推行过站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1.23
27	钢结构塔柱竖向转体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26
28	双曲线4m超大直径混凝土顶管轴线控制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26
29	综合管廊盾构机快速过井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05
30	半沉式开口浮箱围堰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宏润建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05

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2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名单的通知》（浙建友〔2022〕113），由宏润建设作为申报单位的两项工法“综合管廊盾构机快速过井施工工法”“半沉式开口浮箱围堰施工工法”已被评为 2022 年浙江省省级工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体证书已经下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土地、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施工工法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8、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颁发单位	特许经营内容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宁波宏润良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象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责任，经营期届满，按照合同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具体约定参照《石浦高速公路新桥连接线（下七里至大圻头公路工程PP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运营期：10年 （运营期指项目交工验收合格，通车试运营之日起至移交之日止10年时间）
2	宁波宏彦建设有限公司	象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责任，经营期届满，按照合同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具体约定参照《沿海南线滨海大道至金开路段拓宽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书》	运营期：10年 （运营期指项目交工验收合格，通车试运营之日起至移交之日止10年时间）

六、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青海宏润	1031214-00185	2016.10.31	2034.09.28
2		刚察无限	1031216-00258	2021.06.15	2036.08.30
3		刚察祯阳	1031216-00259	2021.06.15	2036.08.30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宏润建设	D233062828	2022.12.06	2023.12.31
5		宏润建设	D133081263	2017.10.27	2023.12.31 [注]
6		上海泰阳	D231540611	2021.05.26	2026.05.25
7		上海润基	D231514109	2021.01.18	2026.01.17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宏润建设	（浙）JZ安许证字 [2005]028060	2005.01.14	2025.11.17
9		上海润基	（沪）JZ安许证字 [2016]011774	2022.03.02	2025.03.01
10	建设工程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宏润建设	02320QJ1743R6M	2021.01.24	2024.01.23
1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宏润建设	02320S21580R6M	2021.01.24	2024.01.23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宏润建设	02320E21579R6M	2021.01.24	2024.01.23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宏润建设	A133017283	2017.10.27	2023.12.31 [注]
14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	宏润建设	3302200000010	2016.09.07	/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黑龙江宏润	黑建房开哈第1407号	2022.06.23	2025.04.06
16		无锡宏诚	无锡KF15001	2022.05.16	2025.05.15
17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企业生产资质（叁级）	宏润建设	2019-28	2019.09.27	2023.08.02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1	盾构下穿施工的分析评估技术	选取盾构下穿节点范围内的岩土及结构物；简化模型；建立模型，其中采用Plaxis3D建立三维有限元模型，几何模型底部施加完全固定约束，两侧施加竖直滑动约束，模型表面为自由边界，并且其中土体采用土体硬化模型模拟；以及分析评估计算结果。	轨道交通工程服务产品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2	地基加固技术	利用第一桩采用强加固和弱加固交替的方式对基坑内进行地基加固，利用第二桩采用强加固的方式对基坑周边进行地基加固，从而使基坑内和基坑周边被加固后的地基加固体的无侧限抗压强度一致。	地基建筑工程服务产品	自主研发
3	盾构施工的监测技术	根据临时点位设站测洞门圈的横径和平面坐标，并求出洞门圈的平面中心坐标，计算洞门圈的平面偏差值；利用高程传递至井底的临时水准点，测量洞门圈底高程，顶高程，求出圈直径和高程偏差值；计算的洞门圈中心、盾构基座前中心和盾构基座后中心的坐标，用仪器实测该坐标的值，以及计算所述坐标的值与理论值的偏差；根据所述偏差调整基座平面位置。	盾构施工工程服务产品	自主研发
4	超深基坑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	采用抓斗进行成槽，当槽段达到第一设定深度后，再采用铣槽机继续成槽，直到槽段深度达到第二设定深度，则形成第一孔；间隔一定距离成第二孔，再采用铣槽机铣除所述第一孔与第二孔之间的第一隔墙，最终形成一个槽段；在该槽段中下放钢筋笼并浇灌混凝土后，与所述第一期槽段间隔设定的距离再成一个第一期槽段，下放钢筋笼并浇灌混凝土；最后铣除两个第一期槽段之间的第二隔墙，形成第二期槽段，并下放钢筋笼并浇灌混凝土，形成一个槽段单元；多个连续的槽段单元形成所述地下连续墙。	超深基坑施工工程服务产品	自主研发
5	具有主轴密封结构的长距离顶管技术	包括第一管体、第二管体和第三管体；沿着顶管机前进方向依序两两铰接，所述第一管体内设置有破碎装置、驱动装置和舱隔板，所述舱隔板把所述第一管体分为两舱，所述驱动装置设置于舱隔板的一侧，所述破碎装置设置于所述舱隔板的另一侧；所述破碎装置通过中空式转轴与所述驱动装置连接，且在所述驱动装置驱动下完成切削破碎动作；且所述中空式转轴上设置有本实用新型提供的顶管机主轴密封结构。	地下管廊施工工程服务产品	自主研发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776.7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201.4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7.85%。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长三角”优势地区为中心，增强以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市政路桥等优势业务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通过高质量、高水准的服务，树立宏润品牌形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发挥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

公司将积极发展新能源业务。公司依靠原有的客户渠道优势、多年深厚的建筑施工经验积累，借助于战略投资方的支持，增强对光伏电站的投资，实现从电站运营向光伏 EPC、光伏组件、电池片的产业链纵向扩展。同时，公司以光伏电站 EPC 及运营为切入点，向储能业务进行延伸，扩展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板块，提升公司“建筑+新能源”双轮驱动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开辟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二）业务发展安排

1、2023 年度，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建筑施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核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方针，继续积极开拓市场。计划承接建筑工程业务总量 100 亿元，其中承接建筑工程业务 80 亿；以投资带动的工程及新能源业务 20 亿元。

2、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拓宽企业发展渠道。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以多年的电站投资、运营为基础，以与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契机，通过联同央企国企等战略合资方投资光伏电站，发挥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优势，开发 BAPV 附着式光伏与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通过投资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高效电池片、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打造光伏+储能的智慧能源体系等方式打通上下游，加强公司新能源业务成本控制能力，提高公司光伏 EPC 及电站运营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整体发展，使其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技术方面，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异质结、TOPCon 等 N 型太阳能电池片等领域的广泛技术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公司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同时聘任沈文忠教授担任公司新能源产业首席科学家。

3、加快房地产销售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和科技创新，重视工程安全质量和诚信经营，不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提升行业竞争力。

4、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重视搞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5、继续深化以信息化、数字化新技术手段为企业高效运营提供保障的机制，以大数据分析辅助管理团队，形成快速应变机制；通过管理流程数字化再造，提高劳动生产率。

6、调整人员结构，培养专项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在原有的建筑施工业务专业团队的基础上，公司打造新能源专业团队，优化考核及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的后备人才储备库，推进公司业务转型与发展。

十、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含类金融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金额	备注	是否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15	权益工具投资	是
	1,606.47	低风险理财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19,869.44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业务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4,960.47	主要系预缴土地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7,657.70	对合营企业宁波宏嘉的投资,宁波宏嘉系公司 PPP 项目实施主体	否
	11,889.43	对联营企业全景置业的投资,全景置业系公司房建项目下游业主	否
	85,716.09	对联营企业杭绍台（合伙）的投资,杭绍台（合伙）系公司 PPP 项目运营主体的母公司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3.40	对下游客户源信水务、榕信水务的投资。由于持股比例较小，列为财务性投资	是
投资性房地产	40,312.69	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33.69	为土地置换款、质保金及业主未支付投资项目款	否

综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2,319.5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0.55%，未超过 30%。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1	杭临平综执罚决字（2022）第08-0202号	宏润建设	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09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10,000.0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以罚款1万元，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2月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杭西综执罚决字（2021）第02-0525号	宏润建设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0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5,000.0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结案说明》，前述处罚属于非重大处罚，发行人已如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现已结案。
3	杭上综执罚决字〔2021〕第18-0099号	宏润建设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1	毁损燃气设备	100,000.0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3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案件已经结案归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4	杭综执（余）罚字〔2020〕第1402012006080017号	宏润建设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6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100,000.0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根据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3年4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甬镇环罚字〔2022〕35号	宏润建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2.06	通过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3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被处以30万元罚款，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裁量标准，且处罚金额未达到裁量幅度的中位数，属于该裁量幅度的较低层级，且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其于2022年6月21日受到的该局1次行政处罚（甬镇环罚字[2022]35号）目前已整改完毕并已缴清罚款。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函[2020]16号）第十条，不列入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
6	鄞州综执罚决字（2021）第12-0138号	宏润建设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11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工程渣土修建施工便道、桩机平台	10,000.00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计算罚款数额为10,000元（罚款数额=处罚基准10,000元*从轻情节系数0.7=7,000元，取法条规定的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金额最低限10,000元），属于法条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限且具有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宁直综执〔2020〕罚决字第02-0006号	宏润建设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7	在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	40,000.00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被处以罚款4万元，处罚金额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属于从轻处罚，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2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当月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2023年5月，该局进一步出具说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余人社罚决字（2021）第07号	宏润建设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05	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00,00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2021年12月，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情况说明》上予以确认“情况属实，以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第2220210045号	宏润建设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03	未对使用的建材（外墙保温材料、外窗中空玻璃）进行质量检测,未对使用的建材进行质量检测	20,000.00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其使用的建设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测的，由市建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被处罚款2万元，处罚金额未达到裁量幅度的中位数，属于该裁量幅度的较低层级，且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第2201007233号	宏润建设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08	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0,000.00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被处罚款5万元，处罚金额未达到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且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2020〕7043号	宏润建设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10	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实施建设，已平整土	33,6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地搭建简易棚，作办公室用途		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锡新住建（建）罚决（2020）28号	宏润建设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6	房地产项目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1、悬挑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2、电梯井内防护设置不到位、电梯井门洞双面未设置临边防护等重大安全隐患，该单位未按照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跟踪监理造成事故隐患	15,000.00	《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被责令改正并处以30万元罚款，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裁量标准，且处罚金额未达到裁量幅度的中位数，属于该裁量幅度的较低层级。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穗埔-沙）应急罚（2021）9号	宏润建设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2021.05	进行装卸作业时没有佩戴安全带	12,500.0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被处以警告和1.25万元罚款，处罚金额未达到裁量幅度的中位数，属于该裁量基准的较低金额，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4	郑城综罚决字[2021]第2129109号	宏润建设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1.04	未按照国家标准对部分进场钢筋进行检验	115,00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11.5万元罚款，处罚金额未超过该裁量基准的中位数，且处罚机关认定本案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3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15	榕晋综执罚决字〔2021〕0000181号	宏润建设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1.02	施工工地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要求责令整改并被处以3万元罚款，处罚金额未达到裁量幅度的中位数，属于该裁量基准的较低金额，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6	榕综执罚决字[2020]7第0001838号	宏润建设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09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300,00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于2023年4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福州市金山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工地施工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队执法人员已责令整改并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案件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兹证明2020年5月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案件已依法依规处理完毕。上述已处理案件未造成恶劣影响，均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17	市建质罚字（2022）007号	宏润建设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5万元罚款，属于该条款三段情节中的最低一档，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裁量标准，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市建质罚字（2022）008号	宏润建设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5	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5万元罚款，属于该条款三段情节中的最低一档，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裁量标准，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9	市建质罚字（2022）009号	宏润建设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5	深基坑土方开挖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	30,00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案组织施工		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3万元罚款，该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	市建质罚字（2022）010号	宏润建设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5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30,000.0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3万元罚款，该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	（上）应急罚（2021）536号	宏润建设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01	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	3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30万元罚款，处罚金额属于该裁量基准的最低金额，且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故属于一般燃气管道挖破事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损失，公司也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22	陕A莲湖环罚〔2022〕35号	宏润建设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	无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浇筑混凝土施工作业	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5万元罚款，且处罚金额未达到裁量幅度的中位数，属于该裁量幅度的较低层级，且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23	第2120230003号	宏润建设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01	颀桥镇银都路都园路防护绿地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20,00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作为施工单位被处罚款2万元，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24	苏苏昆住建罚决[2023]9号	宏润建设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3	施工中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根据昆山市建设监察大队于2023年3月出具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整改并交纳相应罚款，此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广阔，市场背景良好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升交通衔接便捷性和轨道覆盖通勤出行比例；提高城市道路网密度，提高道路网整体运行效率”被列为“十四五”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将由2020年的7.07公里/平方公里提升至2025年的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此外，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的轨道站点800米半径覆盖通勤比例将由2020年的26%、17%、8%分别提升至30%、20%、10%以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主要财政投入之一，具有稳健的市场前景。同时，我国地质情况复杂、隧道的分布度广、施工环境各异，这对盾构机的设备配置及技术方案上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

在我国战略趋势推动下，我国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及盾构机隧道挖掘工程将会保持稳健增长。

2、顺应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助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随着全球生态环境日益突出和能源供求关系逐渐紧张，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已在全球范围内达到共识。近几年来，我国不断增加对可再生能源的投入力度。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加59.3%。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预计到203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前，在政策引导和产业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因素下，预计未来全球及我国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将迎来大规模的释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积极呼应国家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号召，有利于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目标的实现，助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进行产业提升，优化产业结构

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为了响应全球能源结构化转型，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基于公司原有的产业结构向上下游进行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光伏板块的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工程施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的工程业务以轨道交通、市政路桥等大型基础设施工程为主。此类工程呈现造价高、周期长、业务方结算款与公司垫付资金存在时间差异，垫付款较多的特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一方面能够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保障公司项目工期如期进行及顺利交付，从而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和新项目的实施，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发生：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75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943.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64,187.51
2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92,127.01	49,521.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8,234.79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723,942.37	151,943.3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943.37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64,187.51
2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92,127.01	49,521.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8,234.79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723,942.37	151,943.37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有利于公司在手工程项目顺利交付，保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工程施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持项目的正常运营，行业内企业在项目竞标、合同签署履约、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等多个环节均需要预先投入大量资金。虽然我国目前正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机制，但业主方

的进度款支付与公司支付材料、施工款项的进度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滞后，由此导致实际施工过程中企业往往需要垫付一定规模的资金。由于公司主要承接轨道交通、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而该类项目通常工程量相对较大、施工周期在三年以上，项目整体呈现单体项目造价高、施工周期及财务结算周期长、对于整个施工期的节点要求严格等特点，施工企业需要确保在项目规定时限内按期执行，因此保持一定规模的资金对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十分重要。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二期）西段 NK1+828-NK2+840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7 标”等多个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项目资金进行有效补充，有利于缓解公司大型项目的资金压力，避免因公司资金紧缺而导致的工期延长，保证在手项目的顺利交付，从而保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项目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城市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持续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规划，“长三角”一体化、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政策逐步落地实施，为建筑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此背景下，公司努力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市场拓展，积极开拓轨道交通、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项目持续增长。

由于公司的业务具有对资金量的需求较大的特点，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已签订合同项目的持续增多，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也在持续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和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承接更多的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

（3）项目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及业务需求，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从 1995 年开始参与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是国内较早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盾构施工的民营企业，多年来参与承建了上海、杭州、宁波、合肥、苏州、广州等超过 20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在行业内累积了丰富的经验与口

碑。当前随着相关安全环保等标准的提高，国内地铁隧道增大开挖直径已经成为发展趋势，目前上海、苏州等城市的地铁隧道直径的增长带动盾构机管片外径尺寸从 6.2 米提高至 6.6 米，宁波、杭州等众多城市也陆续升级改造中。此外，由于中国各地地质情况较为复杂，盾构机需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土质及项目要求对盾构机刀盘等核心部件进行替换或改造升级以满足项目整体要求，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为满足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项目需求，本项目将对公司部分盾构机进行扩径改造、更换复合刀盘、增加主动铰接、轴承更换等系统化升级，升级后管片外径将最大达到 6.6 米，能够充分满足目前主流城市及业主方项目实际情况的挖掘需求，同时经过系统化改造后的盾构机工作里程将获得较大提升，有效提升盾构机设备使用寿命和施工能力，实现降本增效。

（4）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盾构机技术改造水平及后期维保能力

盾构机作为先进的隧道施工关键设备，可在不影响地面状况的条件下作业，大大提高了施工的效率、安全性，降低了成本，其技术的瓶颈部分也在被不断突破，已成为世界各国地下隧道施工项目的首要选择。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升温，地铁隧道施工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盾构机在尺寸及技术水平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高价值设备种类，通过技术改进的方式对其进行升级是最为经济的选择。此外，设备后期的调试和维修保养能力也同样至关重要，相关现场技术人员需对改造后的设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具备盾构机现场问题的排查解决能力，以达到保证现场施工进度目的。

本项目盾构机的技术改造将以与主机厂合作的模式开展，由主机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以及部分关键零部件，公司作业班组进行实际改造工作。本项目通过与盾构机主机厂合作进行盾构机技术改造，可极大提升公司自身技术人员、作业班组队伍的技术水平与对于升级后盾构机技术的深入理解，为后续盾构施工以及盾构设备管理维护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作为具有双特双甲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较早具备轨道交通、公路

桥梁、市政高架、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房屋建筑、生态环保等施工技术和施工经验的企业，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与突出的业绩。公司业务遍及全国多个省市，曾承建上海南北高架、延安路高架、徐浦大桥、浦东国际机场主进场高架、世博会、虹桥枢纽、上海轨道交通 17 号线、杭州市紫金港路工程、杭州亚帆中心、杭州地铁 2 号线、广州轨道交通 21 号线、兰州市深安黄河大桥等多个标志性工程项目。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企业信誉、优良的施工质量、稳健的经营理念，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口碑也为本次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2）业主方良好的履约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建设，多年来公司积极参与轨道交通、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与各地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多项市政重大项目提供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市政工程项目多为国家、省、市的基础设施工程，具有信用水平高、资金保障系数高等优势。本项目将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市政项目的建设，业主方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与较高的信用水平，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在盾构机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技术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 1995 年起，便参与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是国内少数具备地铁施工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较早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盾构施工的民营企业。公司目前已参与承建了上海、杭州、宁波、合肥、苏州、广州等超过 20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截至 2022 年累计完成盾构掘进 283.4 公里，在盾构机施工技术、技术改进及维护保养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

公司重视相关装备投入，拥有各类盾构机近 30 台，并在上海枫泾镇建立了专业的盾构装备基地，能同时进行 20 余台盾构装备的总装、调试和维修，组建有 200 多人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团队，在满足公司盾构运营需要的同时，也为其他企业提供相关优质服务。公司多年来在盾构机施工技术、技术改进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所累积的丰富经验以及相关专业团队为本次盾构机技术改进的实

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近年来，随着我国“交通强国”“新型城镇化”等战略的实施，我国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持续加快，公路、铁路、城市轨道等运营、建设、规划线路规模和投资呈跨越式增长。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5.5 万公里，其中高铁 4.2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53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7.7 万公里；港口拥有生产性码头泊位 2.1 万个，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8 万公里；民用颁证机场达 254 个；共有 53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 9584 公里。“十二五”“十三五”十年间，全国城轨交通年度完成建设投资额稳步上升，十年间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38612.7 亿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成通车里程 0.3 万公里；新建和改造道路里程 11.75 万公里，新增和改造城市桥梁 1.45 万座。在我国战略趋势推动下，未来我国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稳健增长步伐，同时也将带动盾构机相关隧道挖掘施工需求。

3、项目总体情况

本次拟投入 579,917.20 万元（含税）用于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64,187.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	568,217.20	52,487.51
1.1	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二期）西段NK1+828-NK2+840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38,965.18	13,223.45
1.2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7标（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龙东大道站~浦东足球场站区间、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区间）	74,958.93	7,501.84
1.3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03标段	71,091.48	5,246.59
1.4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SGXS09标段	64,692.83	5,692.97
1.5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8标段	97,311.41	8,563.40
1.6	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工程NHSG-10标	39,656.60	5,206.11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7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施工103标段（申江路站~高宝路站区间、高宝路站、高宝路站~宝凌中间风井区间、宝凌中间风井、东靖路桥及澳尔路桥拆迁等土建工程）	38,446.70	3,296.41
1.8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路）工程施工III标段	43,094.07	3,756.74
2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1,700.00	11,700.00
合计		579,917.20	64,187.51

4、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		
1.1	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二期）西段NK1+828-NK2+840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206-330110-04-01-114774	申请中
1.2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7标（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龙东大道站~浦东足球场站区间、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区间）	310115MA1FYMYR520191A2101001	沪浦环保许评[2021]488号
1.3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03标段	2102-330200-04-01-554458	甬环建（2022）10号
1.4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SGXS09标段	2208-330200-04-01-430532	甬环建（2022）44号
1.5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8标段	2102-330200-04-01-788473	甬环建（2022）47号
1.6	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工程NHSG-10标	31000174616121420211A2101001	沪浦环保许评[2021]575号
1.7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施工103标段（申江路站~高宝路站区间、高宝路站、高宝路站~宝凌中间风井区间、宝凌中间风井、东靖路桥及澳尔路桥拆迁等土建工程）	310115MA1FYMYR520201A2101002	沪环保许评[2020]37号
1.8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路）工程施工III标段	2019-330200-48-01-033757-000	甬环建表[2021]19号
2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302-330225-07-02-954658	不适用

5、项目具体情况及财务评价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

1) 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二期）西段 NK1+828-NK2+840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二期）西段 NK1+828-NK2+840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138,965.18 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960 日历天（实际建设工期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实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138,965.18 万元（含税），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3,223.4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施工成本	122,650.67	13,223.45	是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6,314.51	-	-
小计		138,965.18	13,223.45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

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7.30%，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7 标（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龙东大道站~浦东足球场站区间、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区间）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7 标（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龙东大道站~浦东足球场站区间、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区间）

项目总投资额：74,958.93 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1,583 日历天（实际建设工期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上海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74,958.93 万元（含税），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7,501.8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施工成本	66,385.85	7,501.84	是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8,573.08	-	-
小计		74,958.93	7,501.84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预估本项目毛利率为 8.83%，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03 标段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03 标段

项目总投资额：71,091.48 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1,811 日历天（实际建设工期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71,091.48 万元（含税），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5,246.5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施工成本	62,588.33	5,246.59	是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8,503.15	-	-
小计		71,091.48	5,246.59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

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9.10%，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SGXS09 标段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SGXS09 标段

项目总投资额：64,692.83 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1,472 日历天（实际建设工期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64,692.83 万元（含税），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5,692.9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施工成本	56,929.69	5,692.97	是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7,763.14	-	-
小计		64,692.83	5,692.97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

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9.12%，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8 标段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8 标段

项目总投资额：97,311.41 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1,098 日历天（实际建设工期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97,311.41 万元（含税），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8,563.4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施工成本	85,634.04	8,563.40	是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1,677.37	-	-
小计		97,311.41	8,563.40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

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8.93%，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 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工程 NHSG-10 标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工程 NHSG-10 标

项目总投资额：39,656.60 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680 日历天（实际建设工期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上海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39,656.60 万元（含税），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5,206.1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施工成本	34,707.41	5,206.11	是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4,949.19	-	-
小计		39,656.60	5,206.11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8.00%，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施工 103 标段（申江路站~高宝路站区间、高宝路站、高宝路站~宝凌中间风井区间、宝凌中间风井、东靖路桥及澳尔路桥拆迁等土建工程）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施工 103 标段（申江路站~高宝路站区间、高宝路站、高宝路站~宝凌中间风井区间、宝凌中间风井、东靖路桥及澳尔路桥拆迁等土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额：38,446.70 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1,097 日历天（实际建设工期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上海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38,446.70 万元（含税），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296.4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施工成本	33,689.10	3,296.41	是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4,757.60	-	-
小计		38,446.70	3,296.41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9.22%，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8）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路）工程施工 III 标段

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路）工程施工 III 标段项目总投资额：43,094.07 万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预计工程施工工期 1,080 日历天（实际建设工期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②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43,094.07 万元（含税），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756.7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项目施工成本	38,285.66	3,756.74	是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4,808.41	-	-
小计		43,094.07	3,756.74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项目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价格参照相关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③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④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6.88%，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对公司部分盾构机进行扩径改造、更换复合刀盘、增加主动铰接、轴承更换等系统化升级，技改升级后的盾构机设备可充分满足目前主流城市及业主方日益提高的地铁隧道挖掘需求，提高盾构机工作公里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盾构机技术改造水平及后期维保能力，为公司盾构施工以及盾构设备管理维护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项目总投资额：11,7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 11,7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改造型号	改造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宏润6号	适应宁波轨道公司要求，如增加主动铰接等	700.00	700.00	是
2	宏润7号	适应宁波轨道公司要求，如增加主动铰接等	700.00	700.00	
3	宏润8号	适应宁波轨道公司要求，如增加主动铰接等	700.00	700.00	
4	宏润9号	适应宁波轨道公司要求，如增加主动铰接等	700.00	700.00	
5	宏润16号	适用管片外径从6米改到6.6米	700.00	700.00	
6	宏润17号	适用管片外径从6米改到6.6米	700.00	700.00	
7	宏润29号	适用管片外径从6.2米改到6.6米	700.00	700.00	
8	宏润33号	适用管片外径从6.2米改到6.6米	700.00	700.00	
9	宏润34号	适用管片外径从6.2米改到6.6米	700.00	700.00	
10	宏润35号	更换复合刀盘，增加破碎机，拼装机及管片吊机改造（软土变复合地层）	2,000.00	2,000.00	
11	宏润36号	更换复合刀盘，增加破碎机，拼装机及管片吊机改（软土变复合地层）	2,000.00	2,000.00	
12	宏润38号	适用管片外径从6.2米改到6.6米	700.00	700.00	
13	宏润39号	适用管片外径从6.2米改到6.6米	700.00	700.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3) 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支出。

4) 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开展能力提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施工和服务能力，从而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

(3)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财务评价测算过程及依据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计划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测算盈利情况。各项目的盈利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	项目预计毛利率
1	文一西路西延工程（二期）西段NK1+828-NK2+840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49,908.50	138,965.18	10,943.32	7.30%
2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7标（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龙东大道站~浦东足球场站区间、浦东足球场站~云桥路站区间）	82,215.67	74,958.93	7,256.74	8.83%
3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03标段	78,208.44	71,091.48	7,116.96	9.10%
4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SGXS09标段	71,184.89	64,692.83	6,492.06	9.12%
5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SG6108标段	106,853.42	97,311.41	9,542.01	8.93%
6	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工程NHSG-10标	43,105.39	39,656.60	3,448.79	8.00%
7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一期工程施工103标段（申江路站~高宝路站区间、高宝路站、高宝路站~宝凌中间风井区间、宝凌中间风井、东靖路桥及澳尔路桥拆迁等土建工程	42,351.00	38,446.70	3,904.30	9.22%
8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路）工程施工III标段	46,278.99	43,094.07	3,184.92	6.88%
	合计	620,106.30	568,217.20	51,889.10	8.37%

(二)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能源结构转型，助力低碳战略目标实现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消耗迅速，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带来了气候问题，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成为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尽快实现全

球温室气体排放达峰和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全球多个国家签署《巴黎协定》对气候变化作出统一安排，要求实施长期国家低排放战略。世界主要经济体也提出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清洁低碳能源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报告显示，能源结构逐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到 205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的占比最高将增长到 65%，其中光伏和风能占据可再生能源发电总量的近 70%。太阳能作为储备量丰富的清洁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中占据重要地位，需求不断增长。据国际能源署（IEA）《2050 年全球二氧化碳净零排放路径》预测，到 2030 年之前，太阳能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达到 630GW，能够显著减少二氧化碳（CO₂）的排放。太阳能光伏发电成为全球实现低碳战略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项目是在全球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积极布局太阳能光伏产业，开展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建设，为太阳能光伏产业提供关键核心组件，有利于促进全球能源结构化转型，助力低碳战略目标的进一步实现。

（2）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伴随各国碳中和的陆续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最灵活、最具成本优势的可再生能源，其进入对传统能源存量替代的爆发阶段，太阳能光伏成为全球装机最大的发电来源，行业前景广阔。根据欧洲光伏协会发布的《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2022-2026）》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新增并网太阳能装机容量达到 167.8GW，同比增长 21%，发电量占可再生能源发电容量的 56%。在全球可再生能源政策支持和光伏平价上网驱动下，乐观估计预测 2026 年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458.8GW，保守预测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43.5GW。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加 59.3%。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并于同年 12 月，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为达此目标，全国各省陆续出台“十四五”能源规划，我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由此可见，未来全球及我国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将迎来大规模的释放。

公司拟抓住光伏产业发展的良好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强产业布局，在光伏

运营业务基础上，新建“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实现向光伏组件业务拓展，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助力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项目建设顺应行业发展方向，有助于行业技术的进一步落地应用

光伏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组成部件，其性能极大的影响光伏系统的发电量和使用寿命，是决定光伏发电成本的重要因素。近年来，为实现平价上网，光伏行业通过技术变革，促进太阳能转换效率的大幅提高，以加速光伏制造企业降低光伏度电成本。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 年版）》统计，目前主流的电池技术中 P 型 PERC 单晶电池转换效率达到 23.1%，未来有望突破 24%。由于 N 型电池具有转换率高、双面率高和载流子寿命更长等优点，逐步发展为电池技术的主流，采用 TOPCon、HJT 和 IBC 制备技术的光伏电池转换效率目前能够达到 24%及以上，随着技术的提升，转化率在 2030 年有望提升至 25.6%-26.2%。未来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及良率的提升，以及全球光伏用户项目产品需求转向高效化，N 型电池将成为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本项目为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主要开展包括异质结组件、TOPCon 等 N 型光伏组件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助于进一步促进 N 型电池技术的落地应用。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宏观环境

光伏产业作为绿色低碳经济发展背景下，最具发展前景的产业，受到全球的广泛关注，多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应的产业支持政策。自德国 2000 年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以来，美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日本等全球百余个国家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制定了可再生资源发展目标。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后，国务院于 2021 年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2022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相继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

文件，将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作为实现双碳战略的重要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指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抢抓“双碳”机遇，聚焦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加快新能源体系建设。为进一步实现我国十四五能源体系建设，我国各省市积极推出新能源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促进各地区光伏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拟在国内建设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为光伏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光伏组件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组件，亦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产能消化的基础

光伏组件是通过将一定数量的太阳能电池串、并联连接，并绝缘封装后形成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最小单元和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未来伴随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断增长，其市场需求将持续提升。根据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我国光伏市场 2022 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87.41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36.3GW，分布式光伏 51.11GW。户用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25.25GW，同比增长 17.3%。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经验、团队和品牌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及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光伏业务。为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公司紧随国家发展低碳产业、重视绿色制造、鼓励循环经济的步伐，在保持建筑主业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并投资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 2011 年实现并购上海泰阳，2012 年在青海落实 80MWp 光伏并网电站，公司注重新能源业务的整合，目前已具备包括上海泰阳、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光伏领域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其中，上海泰阳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等的研制、安装及销售等，曾积极参与世行、国家光明工程、村村通工程及绿色奥运工程等项目，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丰富的产业合作方资源。2022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在新能源板块业务、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等方面展开多层次、全方位深度合作。上海皖宏是双方各出资 50%成立的合资公司，专注于共同开发、预收购、并购、参股等合作模式，合作开发新能源及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加大全国范围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共同提升

清洁低碳能源装机规模。综上，公司在光伏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稳定有效的合作方，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基础和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积极组建光伏组件研发及生产团队，2022年8月组建专业团队成立新能源事业部。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光伏产业多年的从业经验，掌握了行业领先的HJT及TOPCon高效组件的制备技术，具备批量生产高效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的经验。

此外，上海泰阳拥有的TOPSOLA品牌，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该品牌在光伏行业中具有良好的知名度，产品曾远销德国、法国、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过往积累的品牌基础将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因此，公司在光伏产业具备的经验、团队和良好的品牌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项目概况

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实施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总投资92,127.01万元。

本项目基于双碳背景下光伏组件产品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前景，充分利用公司光伏产业积累的项目经验、组件产品的技术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储备，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新建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的智能化生产基地，开展光伏组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由光伏发电运营向光伏组件生产拓展，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线条，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4、项目投资计划

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92,127.01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0,196.10	34,521.07	是
2	基本预备费	2,009.81	-	-
3	流动资金投资	49,921.10	15,000.00	否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92,127.01	49,521.07	

（1）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所需购置投资 40,196.10 万元。各项设备是项目实施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科学地进行设备选型、论证和合理配置，可减少盲目采购，使设备的使用价值最大化，对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意义重大。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设备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套、台数	单价（万元/套）	总价（万元）
一	设备购置费用	233		38,282.00
1	划焊一体机	24	350.00	8,400.00
2	摆串机	24	50.00	1,200.00
3	叠焊机	8	130.00	1,040.00
4	EL外观一体机	24	20.00	480.00
5	封边机	16	30.00	480.00
6	层压机	16	280.00	4,480.00
7	削边机	8	20.00	160.00
8	打胶&装框机	12	80.00	960.00
9	接线盒安装焊接机	8	50.00	400.00
10	灌胶机	8	5.00	40.00
11	搓角机	8	12.00	96.00
12	IV测试仪	8	45.00	360.00
13	EL测试仪	16	15.00	240.00
14	包护角机	8	12.00	96.00
15	分档机	8	25.00	200.00
16	其他自动化流水线	8	900.00	7,200.00
17	空调设备	8	300.00	2,400.00
18	排风、配电装修等	8	300.00	2,400.00
19	监控、考勤、服务器、电脑等IT设备	8	200.00	1,600.00
20	自动包装及物流系统	1	3,500.00	3,500.00
21	质量检测模块	1	1,000.00	1,000.00
22	MES系统	1	800.00	8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套、台数	单价（万元/套）	总价（万元）
23	ERP系统	1	550.00	550.00
24	OA系统	1	200.00	200.00
二	设备安装费用			1,914.10
总计		233		40,196.10

（2）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投入 2,009.81 万元，按照设备购置及安装金额的 5%估计。

（3）流动资金投入

铺底流动资金为 49,921.10 万元，按照测算期营运资金需求估计。

5、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92,127.01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42,205.91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49,921.1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及自有资金补充两种方式共同解决。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系统运行								
竣工验收								

注：“T+1”代表项目建设初始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财务评价及具体测算过程

假设项目财务测算期间为 12 年，建设期为 2 年，以 T+1 为第一年，测算的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5.62%。具体测算过程详见下文。

（1）项目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每年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总销售收入	0.00	272,764.00	396,871.62	513,287.30	622,360.85	616,137.24	609,975.86	603,876.11	597,837.34	591,858.97	585,940.38	580,080.98

（2）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0.00	253,590.09	367,359.12	474,076.96	574,064.30	568,359.14	562,711.04	557,119.41	551,583.70	546,103.34	540,677.79	535,306.50
—原材料	0.00	243,590.50	354,424.18	458,388.60	555,796.18	550,238.22	544,735.83	539,288.48	533,895.59	528,556.64	523,271.07	518,038.36
—人工	0.00	4,300.87	6,257.77	8,093.38	9,813.23	9,715.10	9,617.94	9,521.77	9,426.55	9,332.28	9,238.96	9,146.57
—制造费用	0.00	2,150.44	3,128.89	4,046.69	4,906.61	4,857.55	4,808.97	4,760.88	4,713.27	4,666.14	4,619.48	4,573.28
折旧摊销	0.00	3,548.28	3,548.28	3,548.28	3,548.28	3,548.28	3,548.28	3,548.28	3,548.28	3,548.28	3,548.28	3,548.28
税金及附加	0.00	155.55	678.59	1,086.01	1,316.78	1,303.62	1,290.58	1,277.67	1,264.90	1,252.25	1,239.73	1,227.33
销售费用	0.00	6,000.81	8,731.18	11,292.32	13,691.94	13,555.02	13,419.47	13,285.27	13,152.42	13,020.90	12,890.69	12,761.78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管理费用	0.00	4,091.46	5,953.07	7,699.31	9,335.41	9,242.06	9,149.64	9,058.14	8,967.56	8,877.88	8,789.11	8,701.21
研发费用	0.00	1,363.82	1,984.36	2,566.44	3,111.80	3,080.69	3,049.88	3,019.38	2,989.19	2,959.29	2,929.70	2,900.40
财务费用	0.00	1,053.19	1,778.66	2,459.16	3,096.74	3,060.36	3,024.34	2,988.69	2,953.39	2,918.44	2,883.85	2,849.60
总成本	0.00	266,254.92	386,484.97	499,180.19	604,616.98	598,600.89	592,644.95	586,748.57	580,911.15	575,132.11	569,410.86	563,746.82
固定成本	-	16,213.11	22,674.14	28,651.51	34,100.96	33,790.02	33,482.20	33,177.44	32,875.74	32,577.05	32,281.35	31,988.61
变动成本	0.00	250,041.81	363,810.83	470,528.68	570,516.02	564,810.86	559,162.75	553,571.12	548,035.41	542,555.06	537,129.51	531,758.21
付现成本	0.00	262,706.64	382,936.69	495,631.91	601,068.70	595,052.60	589,096.66	583,200.28	577,362.87	571,583.83	565,862.58	560,198.54

（3）项目盈利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的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上分析的数据进行项目损益表的分析计算。详细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一、营业收入	0.00	272,764.00	396,871.62	513,287.30	622,360.85	616,137.24	609,975.86	603,876.11	597,837.34	591,858.97	585,940.38	580,080.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0.00	253,590.09	367,359.12	474,076.96	574,064.30	568,359.14	562,711.04	557,119.41	551,583.70	546,103.34	540,677.79	535,306.50
二、毛利	0.00	19,173.91	29,512.50	39,210.33	48,296.54	47,778.09	47,264.83	46,756.70	46,253.65	45,755.63	45,262.59	44,77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155.55	678.59	1,086.01	1,316.78	1,303.62	1,290.58	1,277.67	1,264.90	1,252.25	1,239.73	1,227.33
销售费用	0.00	6,000.81	8,731.18	11,292.32	13,691.94	13,555.02	13,419.47	13,285.27	13,152.42	13,020.90	12,890.69	12,761.78
管理费用	0.00	4,091.46	5,953.07	7,699.31	9,335.41	9,242.06	9,149.64	9,058.14	8,967.56	8,877.88	8,789.11	8,701.21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研发费用	0.00	1,363.82	1,984.36	2,566.44	3,111.80	3,080.69	3,049.88	3,019.38	2,989.19	2,959.29	2,929.70	2,900.40
财务费用	0.00	1,053.19	1,778.66	2,459.16	3,096.74	3,060.36	3,024.34	2,988.69	2,953.39	2,918.44	2,883.85	2,849.60
三、利润总额	0.00	6,509.08	10,386.65	14,107.10	17,743.86	17,536.35	17,330.92	17,127.54	16,926.19	16,726.86	16,529.52	16,334.16
减：所得税	0.00	1,286.31	2,100.57	2,885.17	3,658.01	3,613.92	3,570.26	3,527.04	3,484.25	3,441.89	3,399.95	3,358.44
四、净利润	0.00	5,222.76	8,286.08	11,221.94	14,085.85	13,922.44	13,760.66	13,600.50	13,441.94	13,284.97	13,129.57	12,975.72

（4）项目投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及内部收益率预测

在计算项目净现值时，我们假设内部报酬率为 12%，这是根据市场上未上市企业在民间的融资利率平均水平所做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现金流入	0.00	272,764.00	396,871.62	513,287.30	622,360.85	616,137.24	609,975.86	603,876.11	597,837.34	591,858.97	585,940.38	631,869.60
1.1	销售收入	0.00	272,764.00	396,871.62	513,287.30	622,360.85	616,137.24	609,975.86	603,876.11	597,837.34	591,858.97	585,940.38	580,080.98
1.2	回收固定资产 余值												1,867.52
1.3	回收营运资金												49,921.10
2	现金流出	42,205.91	313,914.05	385,037.26	498,517.07	604,726.71	598,666.52	592,666.92	586,727.32	580,847.12	575,025.72	569,262.53	563,556.98
2.1	固定资产投资	42,205.91	0.00										
2.2	营运资金投入	0.00	49,9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付现成本	0.00	262,706.64	382,936.69	495,631.91	601,068.70	595,052.60	589,096.66	583,200.28	577,362.87	571,583.83	565,862.58	560,198.54
2.4	支付所得税	0.00	1,286.31	2,100.57	2,885.17	3,658.01	3,613.92	3,570.26	3,527.04	3,484.25	3,441.89	3,399.95	3,358.44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3	净现金流量 (税后)	-42,205.91	-41,150.05	11,834.36	14,770.22	17,634.13	17,470.72	17,308.94	17,148.78	16,990.23	16,833.25	16,677.85	68,312.62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税后)	-42,205.91	-83,355.96	-71,521.60	-56,751.38	-39,117.25	-21,646.53	-4,337.58	12,811.20	29,801.42	46,634.68	63,312.53	131,625.15
5	净现金流量 (税前)	-42,205.91	-39,863.74	13,934.93	17,655.39	21,292.14	21,084.64	20,879.20	20,675.82	20,474.48	20,275.14	20,077.80	71,671.06
6	累计净现金流量 (税前)	-42,205.91	-82,069.65	-68,134.71	-50,479.32	-29,187.18	-8,102.54	12,776.66	33,452.48	53,926.96	74,202.10	94,279.91	165,950.96

根据上表测算得出项目的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7.25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5.62%。

7、项目土地、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1）项目用地租赁情况

2023年3月7日，发行人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城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宣城管委会”）签订的《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5GW协议》”），约定宣城管委会为发行人提供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所需的土地、厂房等基础设施，提供方式为租赁，租赁期限为十年。

2023年7月24日，宣城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宣城综合保税区投资公司”）与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就前述《5GW协议》中的租赁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租标的物概况

土地、厂房、仓库：位于宣城高新区长三角一体化经济产业园内（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港路以西、综保大道以南）。厂房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租用面积以房产证的面积为准。

2）租赁期限

本租赁物租赁期为120个月，自甲方按乙方需求建设装修并竣工交付乙方且经乙方验收通过之日次月起算。

3）租赁用途

乙方租用甲方租赁物用于5GW光伏组件项目的生产制造、办公、仓库管理和员工宿舍。

4）租金

租期前五年内（共60个月）直接减免，第六年至第十年（共60个月）年租金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造价的3%计算并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5) 租赁期届满后的乙方选择权

租赁期届满，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根据需求优先选择购买或者继续租赁，甲方均需满足。只有在乙方书面放弃购买或续租时，甲方可将租赁物出售或出租给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出租或出售给第三方。如乙方项目公司选择继续租赁双方同意年租金按照上述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造价（考虑折旧及减值后）的 6% 计算。如果乙方选择回购，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租赁期满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商定。

(2) 项目用地的规划调整情况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说明》：“该投资项目符合宣城市和宣州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023 年 6 月 27 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宣城综合保税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023 年 7 月 24 日，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宣城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地位置图》作出确认：根据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 6 号会议纪要，进港路以西、综保大道以南的宣城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块东南角部分调整为工业用地（面积：49,097 平方米）。

(2) 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代码：2303-341802-04-01-341373。此外，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宣高新管【2023】17 号）。

2023 年 6 月 29 日，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关于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区环审[2023]59 号）。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施工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等文件陆续发布，从现场施工安全、数字化及智能化升级、绿色环保等方面对国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建筑的密集程度、施工环境复杂程度持续提升，市政、建筑等工程的施工难度显著增大，也推动了我国建筑工程施工领域技术的持续升级。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以及市政、建筑行业双甲级设计资质的民营企业，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机电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多年来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桥梁、隧道等施工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经验。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有必要持续跟进我国工程施工领域的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从安全、环保、数字化等方向提升施工技术水平以及解决复杂项目的综合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项目顺应光伏产业升级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技术能力

伴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太阳能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已逐步成为促进能源多样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全球光伏装机规模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应用地域和领域逐步扩大，市场持续增长。根据欧洲光伏协会发布的《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2022-2026）》报告显示，2021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167.8GW，我国是全球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市场之一，2021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54.88GW，同比增长13.9%。

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补贴退坡、平价上网等政策的落地，我国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技术创新能力均实现了持续的增强和突破，光伏组件也随光伏产业的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低成本、高功率、具备双面发电能力

以及采取半片或更小片电池片的封装方式成为光伏组件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本项目从应用场景、焊接技术、材料、成本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光伏组件产品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升级，是顺应产业升级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3）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实现研发团队的统一管理

公司多年来重视研发工作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了包括中心行政部、施工技术研发部、试验中心、设计院、BIM 中心等研发平台，团队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研发人员 719 人，除因工作需要需至项目现场的人员，办公地点主要位于上海总部宏润大厦。因办公场地相对有限，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办公室设于不同楼层，人均办公面积较小，且已无足够空间容纳新招募的研发人员。

因此，本项目拟于上海市闵行区建设研发中心专用场所，根据本项目研发工作的实际需求新增研发人员，同时将公司现有研发人员进行搬迁，从而整体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与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协作沟通及管理效率，实现研发团队的统一化、集约化管理。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对稳经济、调结构、补短板发挥着重要作用。2021 年，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中国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再次得到明确。2022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提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全年 6,40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已全部下达完毕，项目开工率达近 5 年最高水平，全国建筑业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迎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光伏领域方面，2021 年 3 月全国两会，“碳达峰”和“碳中和”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当前，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下，我国已明确将建立以非化石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确立了以现代能源体系为中心的长期发展道路。光伏作为最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也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完成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均显示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已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

综上所述，基础建设行业及光伏产业均在近年来受到了国家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本项目旨在针对公司工程施工技术以及光伏组件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升级，对公司工程业务及新能源两大重点业务领域形成支撑，符合国家政策的指导方向。

（2）公司的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市政、轨道交通、房屋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在城市道路、高架立交、公路桥梁、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房屋建筑、生态环保等工程领域拥有丰富的施工建设经验与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具有双特双甲资质，是国内较早进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施工等业务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参与承建上海、杭州、宁波、合肥、苏州、广州等超过 20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上海、杭州、苏州、宁波等长三角地区多个城市的市政管廊工程等重大项目。

公司深耕工程建设领域数十年，在地下空间工程、桥梁工程及盾构隧道工程等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拥有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市政与公路桥梁、超深地下空间、超高层建筑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 7 项、主编国家标准 2 项，参编国家、地方及团体标准 17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7 项、省级工法 49 项。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储备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学研合作机制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技术经验丰富的

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团队。公司在工程施工领域组建了数百人规模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依托专业理论基础，结合各重大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需求，对公司工程施工核心技术进行了持续的研究。同时公司也积极扩大光伏组件的研发团队。

目前公司光伏组件团队成员均具备十年以上从业经验，掌握 HJT、TOPCon 高效组件相关的关键技术。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时，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持续推进与同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的长期合作。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推进产学研合作中的积极作用。多年的产学研合作对公司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显著的支持，并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技术成果，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阳，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周期 3 年，总投资 31,898.16 万元。

本项目通过建设专用的研发场所、招募研发人员、配置研发专用软硬件等方式，对公司工程施工以及光伏组件相关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升级。本项目旨在优化公司研发条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898.1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8,234.79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研发场所建设	18,538.16	17,319.79	其中15,948.95万元属于资本性投入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915.00	915.00	是
3	研发人员支出	11,695.00	-	-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4	研发实施费用	750.00	-	-
5	项目总投资	31,898.16	18,234.79	

（1）研发场所建设投资明细

本项目研发场所总投资为 18,538.16 万元。项目建筑工程主要由土建及装修、外立面装修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建设和装修费用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测算，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其他工程前期支出	1,301.40	83.03
2	前期工程费	295.34	295.34
3	建安费	14,327.19	14,327.19
4	配套建设费	1,243.39	1,243.39
5	项目管理费	330.55	330.55
6	不可预见费	323.93	323.93
7	预备费	716.36	716.36
合计		18,538.16	17,319.79

（2）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方向投入	518.00	518.00
光伏方向投入	397.00	397.00
合计	915.00	915.00

（3）研发人员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方向投入	10,760.00	-
光伏方向投入	935.00	-
合计	11,695.00	-

（4）研发实施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验费用	300.00	-
检测费用	150.00	-
产品检测认证	300.00	-
合计	750.00	-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详情如下表所示：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场所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注：“T+1”代表项目建设初始年，Q1、Q2、Q3、Q4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6、项目土地、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本项目在自有土地上建设。

本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代码 2102-310112-04-01-882587。

（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近年来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以满足日常经营及重大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3,644.2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12,331.7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0,661.03 万元，累计借款余额较大。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融资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新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	非资本性投入	合计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64,187.51	-	64,187.51
2	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34,521.07	15,000.00	49,521.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863.95	1,370.84	18,234.79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5,572.53	36,370.84	151,943.37

其中，偿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合计为 36,370.84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3.94%，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市场需求、公司目前产能情况、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等因素，实施本次募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储备，通过激励改革和管理创新，已形成一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核心稳定、规范成熟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可以满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计划，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工作，不断增强人员储备，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具有双特双甲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较早具备轨道交通、公路桥梁、市政高架、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房屋建筑、生态环保等施工技术和施工经验的企业，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与突出的业绩。

公司于 2011 年实现跨界投资太阳能光伏领域，在青海落实 80MWp 光伏并网电站。公司注重新能源业务的整合，目前已具备上海泰阳、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皖宏等光伏领域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上海泰阳主营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研制、安装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市政、轨道交通、房屋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是较早具备轨道交通、公路桥梁、市政高架、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房屋建筑、生态环保等施工技术和施工经验的企业，项目建设经验丰富、过往业绩突出、市场认可良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723,942.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1,943.37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通过加快项目结算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投资金额的包括研发场所建设、软硬件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支出、研发实施费用，其中研发场所的建设、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研发投入的可行性、投资预算及时间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本项目通过建设专用的研发场所、招募研发人员、配置研发专用软硬件等方式，对公司工程施工以及光伏组件相关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升级。本项目旨在

优化公司研发条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场所建设、软硬件设备购置。其中，除项目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预备费出于审慎起见不计入资本性支出外，其他均属于资本性支出，新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原值。项目管理费、不可预见费、预备费等其他研发投入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或战略发展的关系

宏润建设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新能源开发业务和房地产开发。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高度相关，有利于公司在手工程项目顺利交付，保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基于公司原有的产业结构向上下游进行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光伏板块的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综上，本次发行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战略布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深化和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六、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一）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新能源开发业务和房地产开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

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1）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之“3、城市公共交通建设”、“6、城市及市域轨道交通新线建设（含轻轨、有轨电车）”及第二十三条“铁路”之“1、铁路新线建设”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高度相关，有利于公司在手工程项目顺利交付，保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支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	否	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否

项目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是，5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基于公司原有的产业结构向上下游进行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光伏板块的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否	否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其他	否	否	否	否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主要开展包括异质结组件、TOPCon 等 N 型光伏电池组件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系公司基于原有的光伏运营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扩展。本项目顺利建成运营后不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本项目的运营模式、投入内容、盈利模式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二）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一）扩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将继续以“长三角”优势地区为中心，增强以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市政路桥等优势业务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通过高质量、高水准的服务，树立宏润品牌形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发挥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发展新能源业务。公司依靠原有的客户渠道优势、多年深厚的建筑施

工经验积累，借助于战略投资方的支持，增强对光伏电站的投资，实现从电站运营向光伏 EPC、光伏组件、电池片的产业链纵向扩展。同时，公司以光伏电站 EPC 及运营为切入点，向储能业务进行延伸，扩展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板块，提升公司“建筑+新能源”双轮驱动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开辟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二）开展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的储备情况

1、光伏运营及光伏 EPC 经验储备

公司 2011 年实现并购上海泰阳，2012 年在青海落实 80MWp 光伏并网电站，公司注重新能源业务的整合，目前已具备包括上海泰阳、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光伏领域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其中，上海泰阳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等的研制、安装及销售等，曾积极参与世行、国家光明工程、村村通工程及绿色奥运工程等项目，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合作方资源。前述经验与资源为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22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在新能源板块业务、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等方面展开多层次、全方位深度合作。上海皖宏是双方各出资 50%成立的合资公司，专注于共同开发、预收购、并购、参股等合作模式，合作开发新能源及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加大全国范围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共同提升清洁低碳能源装机规模。综上，公司在光伏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稳定有效的合作方，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基础和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2、团队储备情况

公司组建了专业团队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建设光伏技术研发中心，并聘任沈文忠教授担任公司新能源产业首席科学家，提升光伏研发及生产团队。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光伏产业多年的从业经验，掌握了行业领先的 HJT 及 TOPCon 高效组件的制备技术，具备批量生产高效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的经验。

3、品牌储备情况

上海泰阳拥有的 TOPSOLA 品牌，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该品牌在光伏行业中具有良好的知名度，产品曾远销德国、法国、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过往积累的品牌基础将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因此，公司在光伏产业具备的经验、团队和良好的品牌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光伏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对公服务及电站运营、EPC 总承包等方面有多年的积累，但作为光伏电池片领域的新进入者，其市场开拓及后续增长受到技术、工艺、行业知名度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光伏业务短期内无法盈利、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八、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升级改造，新增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生产设备、研发中心大楼与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对无形资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办公软件等无形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费用，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宏润建设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光伏产业的基础上，拓展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加强光伏新能源领域产业链布局。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光伏产业链纵向延伸，促进原有光伏业务，增强公司光伏板块的竞争力，助力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舫直接持有公司 12.43%的股份，宏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4.21%的股份（郑宏舫持有宏润控股 36.81%的股份），尹芳达、何秀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64%和 0.54%的股份，宏润控股、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为一致行动人。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46%的股份。综上，郑宏舫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28%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数量最高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郑宏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最低不低于 37.91%，郑宏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

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润建设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新能源开发业务和房地产开发。

受到全球经济疲软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经济发展面临多种风险与挑战。在未来国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形下，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宏观层面的国家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及地方层面的地方财政预算、市政建设规划等均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若在经济下行的基础上，国家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负面影响。

（二）未来业绩增长不力的风险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受公司建筑主业正常生产经营时长减少和因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杭州轨道交通市场总体份额减少等影响，工程项目总量和施工进度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收入同比下降，相关影响非持续性影响，不会造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行业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仍将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建筑业企业共有 14.36 万家，同比增长 11.55%。同时，由于建筑行业技术壁垒低、行业集中度低、毛利水平偏低，业内竞争激烈。多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地铁深基坑工程与高层建筑深基坑工程、桥梁工程等高技术难度的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技术与口碑，但随着行业参与者的持续增长，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的竞争地位及优势，将有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公司为拥有双特双甲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具体业务领域，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

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产生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控制风险

施工企业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一定质量及安全风险，包括公路施工风险、桥梁作业风险、隧道施工风险、地下结构施工风险等。

建筑行业普遍采取的是项目经理制，公司已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点多面广、项目实施周期变化、履行管控不到位、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隐患。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至2023年1-3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重分别为50.03%、53.05%、37.91%和45.3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集中在江浙沪地区，其他地区业务开展较为缓慢，对区域市场依赖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建筑施工行业易受处罚的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周期长、涉及上下游行业广、配套合作单位多，且本身存在一定危险性，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

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可能因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未完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甚至可能因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遭受罚款、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对公司业务日常经营、业绩、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易涉诉风险

因公司所属建筑行业具有复杂性的特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承担工程质量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导致的被起诉风险；另一方面，也可能存在因发包方付款不及时、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支付，而公司提起诉讼的风险。上述潜在的诉讼风险，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存在即使胜诉难以执行的风险，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让公司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此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按合并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3%、78.26%、73.34%和 70.42%，合并报表显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9,692.96 万元、1,434,733.27 万元、1,201,693.44 万元和 1,081,009.89 万元。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可能加

大。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659,362.77 万元、786,746.06 万元、747,476.77 万元及 638,472.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95%、55.35%、58.29%及 54.25%，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若未来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如发生合同纠纷、项目长期中止、合同终止、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发生不利变化以及项目完工后长期无法验收等情况，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款项的控制与管理，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三）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33,644.2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50,661.03 万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具有一定资金需求，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短期资金压力。若公司及相关客户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可能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虽然未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若可收回金额出现大幅下降，有可能会导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减值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光伏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的市场开拓及后续增长受到技术、成本控制、行业知名度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短期内业务延展、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以租赁厂房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 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将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实施主体宏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已与宣城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协议就项目用地租赁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另一方面，如果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正常续租，或者租赁费用大幅上涨，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三）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总包工程项目均为市政工程，工程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特点。若未来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从而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已有相应的安排，但若实施过程中出现业主回款严重滞后、银行压缩贷款、公司内部现金流吃紧等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缺口而导致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带来一定的摊薄风险。

（二）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股票市场中的股价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环境、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将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区域发展前景、投资者信心、通货膨胀、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潜在的投资风险。

（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股票发行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郑宏舫合计被质押 29,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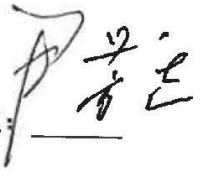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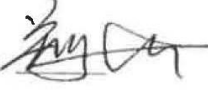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因此，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以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署：

郑宏舫： 尹芳达： 何秀永：
李剑彤： 郑恩海： 赵余夫：
张丽明： 周国良： 金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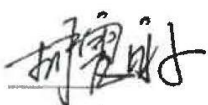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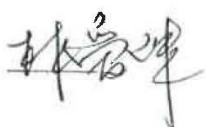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署：

胡震敏： 

鲁红兵： 

林爱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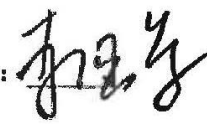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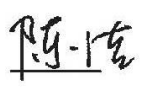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李剑彤：  郑恩海：  李涵军： 
何昌连：  黄全跃：  陈洁：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恩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宏舫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喻鑫
喻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尚融 邱丽
尚融 邱丽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李抱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刘化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丽芬



程慧



费俊杰

负责人：



章靖忠



2023 年 7 月 28 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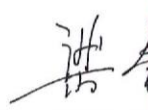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34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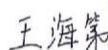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64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4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0083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张郡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370 号、天健审〔2022〕7-254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军



翟文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7 月 28 日



七、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增加资金储备、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借助多年的运营经验，积极进行全国性的资源整合，利用公司技术、质量、品牌、管理、客户资源等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加强企业内部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宏润控股、实际控制人郑宏舫及其一致行动人尹芳达和何秀永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